

股票代碼：8240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wahhong.com.tw>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WAH HONG INDUSTRIAL CORP.

一〇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八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葉清彬

職 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971-777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郭昭成

職 稱：協理

聯絡電話：(07)971-7767

電子郵件信箱：speakman@wahhon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11 樓之 6-7 室

電話：(07)971-7777

楠梓廠地址：高雄市燕巢區鳳旗路 330 號

電話：(07)976-1230

官田廠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力行街 6 號

電話：(06)702-9999

安平廠地址：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平路 22 號

電話：(06)263-616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 話：(02)2504-8125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秋燕、龔俊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電 話：(07) 238-9988

網 址：[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 募資情形	37
一、 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 資金運用計劃	42
伍、 營運概況	49
一、 業務內容	4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 從業員工	6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 勞資關係	69
六、 重要契約	70
陸、 財務概況	7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七、其他揭露事項	74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9
一、財務狀況	209
二、經營結果	210
三、現金流量	21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1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12
七、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13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0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1 年對全球經濟景氣而言，算是個衝擊不斷、動盪不平的一年。年初由新興市場引領之復甦態勢，因遭逢北非、中東產油國民主化浪潮，區域政治疑慮推高油價，進而壓抑新興市場之成長動能。而已開發國家的復甦進程上，則是連續發生了日本地震、泰國水患、美債降評及歐債危機，衝擊全球景氣復甦之路，亦增添企業經營所面臨之難度與風險。在此環境背景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始終秉持公司之核心價值，堅守崗位、努力不懈，在既有之營運基礎上尋求突破，使本公司 2011 年營運業績仍得以持續成長，穩固獲利。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2011 年度經營成果：

1. 經營方針及營運成果

2011 年是面板產業發展辛苦的一年，原本預期在電視、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的強勁增長下，全球大尺寸 TFT 液晶面板產業將可望再創高峰；但受歐美經濟低迷、日本大地震等經濟環境影響，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加上面板廠產能擴張造成嚴重的供過於求，面板價格持續下滑，使海內外面板製造業於 2011 年深陷低谷。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大尺寸（9 吋以上）液晶面板總體出貨量達到 7.28 億片，雖較 2010 年小幅成長 6%，但除了平板電腦應用面板出貨一支獨秀以外，其餘用途之面板表現均低於預期，液晶電視面板更為首次出現出貨量下滑的年度。整體 2011 年大尺寸面板出貨營收金額為 755 億美元，較 2010 年度衰退達 12%。

面對如此艱困之經營環境，華宏藉由更豐富之產品組合、更廣泛之業務觸角、更深化之客製化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突破產業逆境。

本公司持續推廣複合型光學膜之應用，在 2011 年度貢獻豐碩成果，該項產品營收佔光學膜片之比重提升為 13%；同年度完成導光板印刷製程之複製，致力推廣導光板業務，提升各廠區在地化服務能力之廣度及深度；在客戶的延伸與開發上，持續深化對大陸 LCM 系統廠與液晶電視品牌客戶的服務能量，使陸系客戶出貨比重提升為 15% 以上，另針對日系客戶以高階產品、特殊應用產品為產品重點之發展策略奏效，亦成功擴大客戶基礎。整體而言，2011 年光電材料各項產品業務仍穩健發展，相關產品合併營收逆勢成長約 2.70%。

高機能材料產品部分，因 2011 年全球景氣起伏，各產業普遍受到影響，其中半導體產業即因需求能見度低，減少客戶對製程所需之工程塑膠產品下單意願，直接影響了該產品業績之成長性。因此，本公司採取維持機能材料產品售價，加強製造及管銷成本控管，使相關產品維持高水準之獲利率，穩定其獲利貢獻度。

在既有產品之外，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致力於新產品之開發，以開創成長新局、降低經營風險。2011 年華宏新產品多角化策略獲得豐富成果：ITO 導電膜不但相繼出貨日、韓及陸系客戶，更成功擴建產能設備，積極規劃未來發展布局；ICON-Sheet、防爆膜等產品陸續取得國際大廠訂單，打入手機、平板電腦供應鏈；自行研發之高導熱複合材料 Hik@xy™ 更成功導入市場，取得一線品牌大廠熱銷平板電腦訂單。回顧全年，新產品合計營收比重約達 5%，雖對營收獲利貢獻仍屬有限，卻充分展露華宏未來之發展潛力。

2.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

在各項經營方針均能穩健落實下，華宏合併營業收入於 2011 年達到新台幣 103.09 億元，首度突破百億元里程碑，且較 2010 年度成長 8.38%，獲利方面，合併營業淨利達 5.25 億元，稅後淨利為 4.08 億元，基本每股盈餘達 5.41 元。

與前一年度相比，公司在營業收入的成長率以及獲利表現均有下滑，分析主要原因，在需求面仍係受到全球景氣波動影響，客戶終端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壓縮公司毛利；加上高漲之油價、工資、工安環安費用等，提高企業樽節各項支出之難度。本公司在管理階層領導下衝刺營收並力行降低製造成本，減低景氣波動之衝擊力道，方得以維持相對穩健之獲利。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2011 年仍投入研究發展費用達 1.81 億元，約佔年度合併營收之 2%，期能為長期發展建立厚實基礎，為此，本公司 2011 年更成立研發中心，彙整各事業單位之研發資源，統合未來研發方向，訂定並執行公司整體發展之研發計畫，提升研究發展之質與量。

現階段的研發重點包含：

- (1) 開發低成本擴散膜、表面硬化膜等光學膜片，因應 LCD 相關產業發展趨勢
- (2) 持續開發無鹵、耐燃電線電纜塑料及導電 Sheet 塑料(應用於 cover tape & carrier tape)
- (3) 導熱塑膠及 LED 燈具用塑膠(替代 AL Heat sink 產品，應用於 LED 燈泡散熱器、後蓋等)
- (4) Ultra book 外殼塑料(替代金屬機殼)
- (5) Epoxy Molding Compound (EMC)材料及成型技術開發，應用於電磁閥、小型馬達等封裝。
- (6) 持續開發薄型化複合型散熱材，應用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歐債危機影響可望逐漸淡化，美國市場消費需求亦逐步回溫，全球經濟情勢似透露微微曙光。我們對於今年之經營預估，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充分踏實的信心，將按照既定之經營策略，落實營運計畫之執行。

在強化企業成長的三大策略—選對新產業浪頭、技術創新及策略創新、併購及整合等策略下，執行各項營運計畫，來達成營運成長與財務目標。

1. 內部流程方面：

- (1) 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2) 優化中國營運模式，擴大大陸營收

2. 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1) 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2) 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 (3) 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 學習成長方面：

- (1) 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 (2) 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 (3) 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華宏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祝 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瑞欽



總經理：葉清彬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2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62 年：核准設立「華宏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500 仟元。
- 民國 63 年：研發聚酯樹脂、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技術。
- 民國 70 年：楠梓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仟元。
- 民國 72 年：研發耐磨地板及耐酸鹼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石化工業。
- 民國 73 年：研發釣魚竿用玻璃纖維預浸布以供應我國釣桿產業。
- 民國 74 年：研發網球拍用環氧樹脂以供應網球拍產業。
- 民國 77 年：研發熱熔膠預浸布用環氧樹脂，替代傳統溶劑型預浸布。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3,000 仟元。
- 民國 78 年：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29,600 仟元。
- 民國 79 年：官田廠建廠。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 仟元。研發汽車前燈反射鏡用玻璃纖維補強 BMC，對汽車燈國產化邁進一步。
- 民國 80 年：研發 PC 聚碳酸酯板及熱真空加工成型以供應採光罩及防彈板。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 仟元。
- 民國 81 年：向美國 ROSTONE/日本 Asahi Glass Co.引進 OA 高精度 BMC 成型技術以支援我國事務機器。
- 民國 85 年：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民國 86 年：楠梓廠通過 ISO9002 認證。研發乾式 BMC 技術以供應耐熱級電子組件。因應產品擴充，公司更名為「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7 年：官田廠通過 ISO9002 認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1,45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457 仟元。
- 民國 88 年：開發鎂合金產品，以供應電腦機殼。辦理盈餘轉增資 14,146 仟元及現金增資 44,268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871 仟元。
- 民國 89 年：官田廠開發背光模組用擴散片、反射片產品。辦理現金增資 120,12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民國 90 年：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000 仟元。11 月 30 日併購速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62,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000 仟元。
8 月 31 日為使鎂合金有獨立發展空間，辦理減資 412,200 仟元，分割鎂合金事業部與日本 YAMAHA FINE TECH 合資另行成立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99,800 仟元。
- 民國 93 年：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4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取得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以因應客戶需求，就近供貨予下游廠商。
6 月大尺寸 LCD TV 材料擴散膜及反射片產品取得面板大廠認證並開始量產，以供應 TFT-LCD TV 產業。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99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9,98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63,770 仟元。
- 民國 94 年：4 月轉投資設立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6 月股票掛牌上櫃，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46,377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20,147 仟元。

7 月 TFT-LCD TV 用擴散板通過主要面板廠認證,並開始出貨。

民國 95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47 仟元。

7 月合併聚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新台幣 8,44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88,587 仟元。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76,51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75,104 仟元。

民國 96 年: 5 月轉投資設立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5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859 仟元。

9 月轉投資設立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 月取得多項自動對焦致動器專利。

民國 97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1,07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6,930 仟元。

10 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ITO 導電薄膜。

民國 98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4,215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61,145 仟元。

民國 99 年: 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 1,650 仟股，減資 16,50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645 仟元。

民國 100 年: 9 月辦理公司債轉換換發新股 9 仟股、註銷庫藏股 1,969 仟股，減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725,04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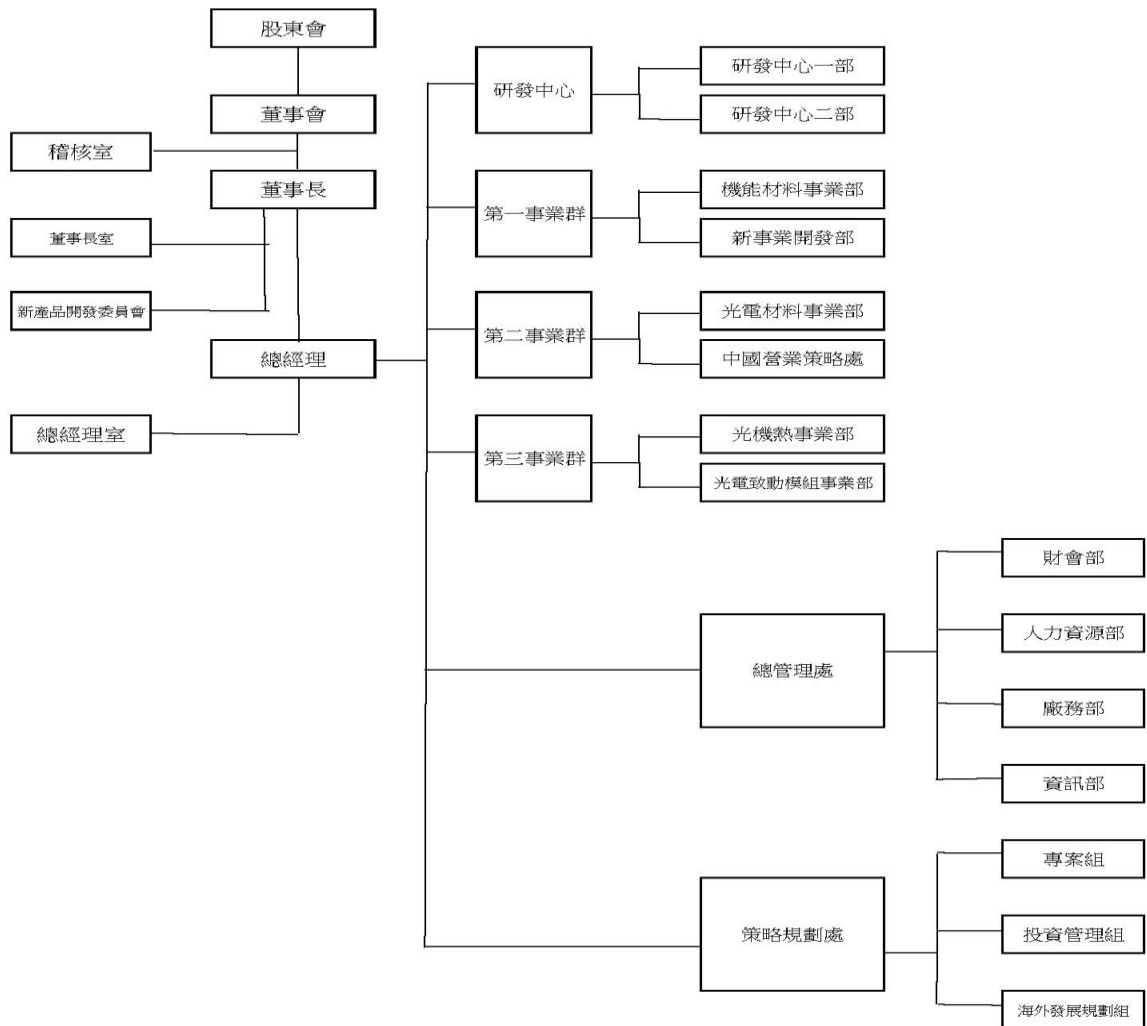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仟股，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50,044 仟元。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完成委員之委任。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內部稽核制度規劃、制定與執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室	3. 規劃及執行公司短、中長期營運計劃。 4. 管理及督導事業單位及營運支援單位績效。 5. 新事業及新產品發展評估、規劃與執行。
策略規劃處	1. 擬定並落實公司經營策略及投資策略。 2. 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3. 管理與督導事業部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協調營運支援。 4. 規劃及建立海內外轉投資公司之各項制度。 5. 剖析產業環境及發展趨勢，執行及推動公司營運之各項專案。
財會部	1. 財務政策規劃與執行。 2. 股務作業執行。 3. 資金籌措與調度。 4. 客戶信用徵信、調查、控制。 5. 會計帳務及財務預算作業規劃與執行。 6. 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7. 外部投資人關係。
人資部	1. 人力資源規劃與執行。 2. 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1. 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計，各項電腦化之推動。 2. 電腦資源及設備之管理。 3. 監督公司內控計算機循環之執行及內部安全的稽核。
廠務部	1. 廠務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與營繕。 2. 總務及一般庶務事項。 3. 工安環保。
各事業部	研發： 1. 新產品開發。 2. 自動化工程研發。 3. 新材料試驗。 4. 新技術開發及導入。
	行銷： 1. 市場開發及銷售。 2. 營業商品採購。 3. 客戶各項服務及諮詢。 4. 營業資源規劃、管理及運用。 5. 國際市場拓展及經貿事務往來。
	製造： 1. 生產製造管理及產銷規劃。 2. 原物料採購與控制。 3. 倉管與儲運後勤作業。 4. 品質制度之建立及維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例(註 4)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99.06.09	3 年	91.06.05	12,314,525	16.99%	20,772,164	24.44%	0	0	0	0	—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材(股)公司董事長 晶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9.06.09	3 年	62.06.29	917,633	1.27%	917,633	1.08%	28,310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本公司之執行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 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99.06.09	3 年	91.06.05	1,200,056	1.66%	1,355,226	1.59%	0	0	0	0	—	台灣惠和(股)公司董事長 惠和光電材料(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徹朗	99.06.09	3 年	99.06.09	0	0	0	0	0	0	0	0	國立信州大學高分子研究所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副社長	他公司：日商惠和株式會社副社長	無	無	無
董 事	葉清彬	99.06.09	3 年	62.08.09	1,299,027	1.79%	1,474,994	1.74%	363,696	0.43%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本公司之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 事	吳志成	99.06.09	3 年	85.10.28	466,457	0.64%	486,457	0.57%	100,880	0.12%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廠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楊正宏	99.06.09	3 年	86.12.25	131,199	0.18%	131,199	0.15%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他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99.06.09	3 年	93.06.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田納西州立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 Polytronix LCD 公司總經理	他公司：平面顯示器產業聯誼會會長 經濟部影像顯示推動辦公室顧問 工研院工業材料與化工研究所顧問 台灣先進光源產業協會理事長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私立東海大學學術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盧淵源	99.06.09	3 年	93.06.16	0	0	0	0	0	0	0	0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管理工學博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他公司：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董事 和春技術學院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秉宏	99.06.09	3 年	91.06.05	161,763	0.22%	182,679	0.21%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系	(註 3)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99.06.09	3 年	92.10.24	1,076,581	1.49%	1,250,785	1.47%	0	0	0	0	—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99.06.09	3 年	94.03.28	7,727	0.01%	8,726	0.01%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賴利水律師事務所律師	他公司：賴利水律師事務所律師 松柏嶺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正仁	99.06.09	3 年	93.10.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博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他公司：成功大學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成功財務金融策略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1：張瑞欽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SHC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GLOBAL SY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2：葉清彬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註 3：陳秉宏目前兼任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兼營運長、華錦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長華塑膠(股)公司監察人、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WAH LEE TECH(SINGAPORE)PTE.LTD.董事長、智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4：選任時持股份比例係依據公司扣除庫藏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二)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4月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立企業(股)公司	張瑞欽(6.44%)、康泰投資(股)公司(6.23%)、富世投資(股)公司(4.44%)、德衛投資(股)公司(3.21%)、陳俊英(1.84%)、晶贊投資(股)公司(1.83%)、匯豐銀行託管馬修國際基金投資專戶(1.78%)、張尊怡(1.69%)、葉清彬(1.45%)、中國信託綜合信託專戶(1.22%)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長村惠弑(100.0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98.99%)、林淑貞(1.01%)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康泰投資(股)公司	富世投資(股)公司(88.44%)、張尊賢(5.48%)、德衛投資(股)公司(5.43%)、葉清彬(0.5%)、林淑貞(0.15%)
富世投資(股)公司	瑞康投資(股)公司(96.00%)、張尊怡(1.17%)、晶贊投資(股)公司(1.08%)、德衛投資(股)公司(0.83%)、張尊賢(0.45%)、黃露慧(0.33%)、張芳瑜(0.07%)、張凱程(0.07%)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90.89%)、張尊怡(9.11%)

2.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1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瑞康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霖睿投資(股)公司(92.43%)、張尊怡(7.57%)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74.70%)、勇勝投資(股)公司(19.07%)、張尊賢(3.11%)、黃露慧(3.11%)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	Kingplex Holding Limited(100%)

(三)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1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					✓			✓	✓	✓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		✓	✓		✓	✓		✓	✓	✓		無
葉清彬			✓					✓			✓	✓	✓	✓	無
吳志成			✓					✓	✓	✓	✓	✓	✓	✓	無
楊正宏			✓				✓	✓	✓	✓	✓	✓	✓	✓	無
盧淵源	✓		✓		✓	✓	✓	✓	✓	✓	✓	✓	✓	✓	無
林文彬			✓		✓	✓	✓	✓	✓	✓	✓	✓	✓	✓	1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		✓	✓		✓	✓	✓	✓	✓	✓		無
陳秉宏			✓				✓	✓			✓	✓	✓	✓	無
邱正仁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數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總經理、副總 經理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執行長	張瑞欽	95/06	917,633	1.08%	28,310	0.03%	0	0	成功大學化工系 中國石油(股)公司高雄煉油廠 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董事長 GLOBAL SYK HOLDING LTD.董事長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	葉清彬	90/11	1,474,994	1.74%	363,696	0.43%	0	0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董事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楊正宏	94/07	131,199	0.15%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 聯成石油化學(股)公司技術主管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郡宏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技術總監	郭建志	95/07	240,655	0.28%	6,970	0.01%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分子系博士 聚美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 副總經理	林志明	100/07	215,828	0.25%	21,627	0.03%	0	0	高雄工專化工科 李長榮化工(股)公司工程師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協理	蔡素惠	配偶
新事業開發部 副總經理	鄭登元	100/07	71,846	0.08%	5,344	0.01%	0	0	清華大學化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蔡明助	100/07	103,835	0.12%	11,055	0.01%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光電材料事業部 協理	蔡素惠	100/07	21,627	0.03%	215,828	0.25%	0	0	高雄工專化學工程科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無	協理	林志明	配偶
光電材料事業部 協理	滕萬谷	100/07	11,223	0.01%	1,452	0.00%	0	0	成功大學化工所	無	無	無	無
致動模組事業部 協理	郭利德	95/12	5,091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航太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謝新謨	100/07	32,061	0.04%	3,598	0.00%	0	0	台北工專纖維工程科系 華耀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鄭輝楨	100/07	748	0.00%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數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總經理、副總 經理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 係
									旭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機熱事業部 協理	陳科君	96/07	39,705	0.05%	2,06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宏葉新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機能材料事業部 協理	許富涼	100/07	72,090	0.08%	4,516	0.01%	0	0	正修工專化學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協理	郭昭成	93/02	66,513	0.08%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飛元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寧波長宏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7)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F)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79	79	—	—	6,500	6,500	410	410	1.71%	1.71%	17,133	17,133	91	91	5,211	—	5,211	—	—	—	7.20%	7.20%	無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董事	葉清彬																							
董事	吳志成																							
董事	楊正宏																							
獨立董事	林文彬																							
獨立董事	盧淵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瑞欽、小林倣朗、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張瑞欽、小林倣朗、葉清彬、吳志成、楊正宏、林文彬、盧淵源	小林倣朗、林文彬、盧淵源	小林倣朗、林文彬、盧淵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吳志成	吳志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張瑞欽、楊正宏	張瑞欽、楊正宏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葉清彬	葉清彬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係指 10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0 年度董事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係指 10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 100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6：係指 10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現金紅利者，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秉宏	—	—	2,700	2,700	150	150	0.70%	0.70%	無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正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秉宏、賴利水、邱正仁	陳秉宏、賴利水、邱正仁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係指 100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0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本公司業務執行費用除車馬費，並無其他費用。

註 4：稅後純益係指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4)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 行 長	張 瑞 欽	7,253	7,253	132	132	11,673	11,673	6,028	—	6,028	—	6.13%	6.14%	—	—	無
總 經 理	葉 清 彬															
副 總 經 理	楊 正 宏															
副 總 經 理	郭 建 志															
副 總 經 理 (註 6)	鄭 登 元															
副 總 經 理 (註 6)	蔡 明 助															
副 總 經 理 (註 6)	林 志 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瑞欽、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	張瑞欽、楊正宏、郭建志、鄭登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林志明、蔡明助	林志明、蔡明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葉清彬	葉清彬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註 1：係指 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 10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

註 3：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係依前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今年度擬議配發數。

註 4：係指 100 年度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6：100 年 7 月新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 註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6	0	100%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倣朗	6	0	100%	
董事	葉清彬	6	0	100%	
董事	吳志成	6	0	100%	
董事	楊正宏	6	0	10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5	1	83%	
獨立董事	盧淵源	6	0	100%	
監察人	陳秉宏	5	0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5	0	83%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正仁	5	0	83%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0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聘請盧淵源先生、林文彬先生及陳義明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本案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稽核報告：

為使董事會成員瞭解本公司制度之運作情形，於年底前通過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每次董事會由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計畫及業務執行情形。

(2)修正董事會運作之相關辦法：

為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一〇一年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符合公司治理的精神。

(3)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以達資訊透明化。

(二)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陳秉宏	5	83%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5	83%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邱正仁	5	83%	

註：監察人之實際列席率(%),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 監察人藉由參加股東會與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藉由參與公司活動(如尾牙、聚餐等)與員工溝通，另認為必要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定期將每月稽核報告送至監察人簽核外，監察人就稽核報告所述，會不定期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給予建議與支持。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而獲悉之治理事項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陳述意見：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處理股東意見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並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本公司已掌握相關名單，並於每月定期追蹤確認董、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辦理，亦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告編製之管理」、「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子公司職務授權與報表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章，監督子公司應評估營運風險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2) 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列入子公司監控作業項目，透過實地查核，監督子公司執行內控情形，提出稽核報告，針對異常項目提出建議措施並追蹤改善情形。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列入董事會議案。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三、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1.本公司由(1)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股務單位處理外部法人及股東相關意見，必要時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及發展情況；(2)財會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3)管理部門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4)各事業部負責供應商及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	已依規定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 本公司網址：http://www.wahhong.com.tw 1. 本公司已按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資訊揭露及公告申報等事宜。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專人負責投資人關係業務。 3. 本公司已將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於網站。	已依規定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盧淵源先生、林文彬先生，暨外部人士陳義明先生擔任首屆薪酬委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相關辦法，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審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3. 本公司100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董事會提報於股東常會中討論。	依規定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訂有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並透由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要求各單位確實執行各項內部控制要求，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2. 本公司刻正彙整相關內控制度及辦法，檢討可能之風險因素，研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作業辦法』等，將提報近期董事會決議，以作為本公司實行公司治理事項之參考依歸。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全體董監事於100年度共進修15小時。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吳志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文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刑事偵查	3小時
獨立董事	盧淵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內線交易」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檢調查緝實務案例探討	3小時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利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小時
獨立監察人	邱正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VS. 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小時

2.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00年出席董事會之出席率為97%，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平均列席率為83%，董事及監察人出席及列席狀況良好。

3.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副理	邱正德	100.02.16	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營運必備管理思維-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	3小時
副理	邱正德	100.04.15	內部稽核協會	(民國100年年會)研討會 誠信經營-透過企業倫理強化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	2小時
副理	邱正德	101.05.03	經濟部工業局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 建制說明會	4小時

4.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師執照 1 人，CIA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 1 人，證基會「企業內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考試通過 1 人

5. 風險管理政策：

(1) 企業整體經營面：強化公司治理的自律範圍，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的健全營運環境。

(2) 營運操作環境面：透過嚴謹的營運管理系統，清楚辨認及評估主要的風險，預防並有效管理、監控風險。在考量成本及風險水準均衡下，達到風險-效益最佳化。

本公司依上述方針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詳細請參閱第212頁。

6.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7頁。

7.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8 日至 102 年 6 月 8 日，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已開會 1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份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盧淵源	0	1	0%	
委員	獨立董事	林文彬	1	0	100%	
委員	其他	陳義明	1	0	100%	

註：薪酬委員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次薪酬委員會依委員會之職責決議下列事項：訂定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及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等，通過後已提交董事會核議。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有無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本公司雖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但由廠務及管理部門負責敦親睦鄰與社區關係等工作，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等示範、年節慰問社區居民、配合及贊助活動等方式，積極推動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並經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員工網路平台宣導公司各項有關治理規定。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並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污染預防、實施資源回收獎勵辦法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已設立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該項運作，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如實施化學物質管理程序等，確保符合環保法令要求。 本公司在廠房(如無塵室、污水設備等)建置規劃時即納入節能理念，盡量朝低耗水電等設計建造，另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資源回收評比、隨手關燈及透過ERP系統、事務機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1)依勞基法規定精神作為落實員工權益的基礎。 (2)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及發放薪資措施。 (3)投保團體險及旅遊平安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4)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各種福利補助和團康活動。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工安與防護訓練，特定工作員工須受專業訓練與取得證照；每一年度所有員工需接受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 定期對廠區作環境檢測，不斷改善工作環境，期能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綠色環保、炭足跡等光學膜片及工程塑膠材料，針對產品之品質皆嚴格把關，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對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數量及交貨期均有所要求，亦依付款契約執行對廠商之付款；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 本公司本於培育人才，提供南部大專院校建教合作，並基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藉對社會公益捐助與活動之參與，如發動員工對日本大地震捐款，期能有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向來重視投資者關心公司發展的需求，以專責與主動之服務，提高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之透明度，並設專人提供投資者諮詢服務及溝通管道，且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之最終目的。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公司深知企業對社會應盡責任重要，特別針對人權、員工權益、兩性平等、環保、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關係之權利等，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及因應措施。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持續提供大學等教育機構參訪、建教合作機會及社會公益財團捐助、透過參與產業公會、官田工業區工安訓練及消防演練示範、年節慰問社區、配合及贊助社會機關活動。 2. 人權維護： (1) 機會平等：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及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招募員工採公開遴選的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生活型態、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 (2) 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3) 依勞基法工作規範精神：訂定員工管理上有關獎勵、懲處、申訴、離職、上下班規定等員工守則。 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 4.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團保、提撥退休金、健康檢查；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確保身心障礙人員的就業權。 5. 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享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主要屬LCD光學膜片及機能材料，符合客戶要求標準，如RoHS、無鹵耐燃等條件，許多塑料產品皆通過UL或SGS認證，同時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相關檢驗報告，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為華宏公司企業精神，且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誠信經營。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辦法」、「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

(2) 相關規章揭露於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hhong.com.tw>）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 3 人及獨立職能監察人 1 人，並由獨立董事及外部人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特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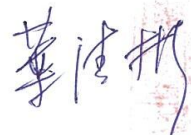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0 年股東常會 (100.06.22)	一、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2 元；另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9,525,736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9,920,956 元。 三、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日期	重要決議
100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0.03.15)	一、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為拓展內銷業務及稅務需求，間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設立蘇州工業園區兆宏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7.5 萬元。 四、通過處分林口廠土地及廠房，以不低於鑑估價值新台幣 102,808,958 元之 95%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處理出售相關事宜。 五、通過因營運需求，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1,000 萬元及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200 萬元。 六、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部分條文。 七、通過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八、通過 100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0 年 6 月 22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100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0.04.19)	一、通過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31,985,472 元。 三、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50 萬元、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500 萬元及寧波長宏光電美金 200 萬元。 四、通過因應擴產需求，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300 萬元。 五、通過出具本公司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100 年第三次董事會 (100.06.22)	一、因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自 100 年第二季起，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接任。 二、通過 99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提撥現金股利 231,985,472 元，訂定 100 年 7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 三、因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四、通過因業務需求，為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及為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245,000 仟元。 五、因公司營運組織架構調整，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及管控重點。 六、通過為配合公司規劃以及發展，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暫定以每股 64 元溢價發行。
100 年第四次董事會 (100.08.10)	一、承認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通過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 500 萬元。 三、通過因營運需求，繼續為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及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100 萬元。 四、通過辦理註銷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1,969,000 股，並訂定 100 年 8 月 31 日為減資基準日。 五、通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 年第二季轉換發行新股 8,954 股，並訂定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為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 六、通過訂定 100 年度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 53 元，並訂定 100 年 8 月 23 日為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 七、因本公司 10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62.5 元。 八、配合 SAP 系統流程與經營管理之需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CS-100 銷售及收款循環」部份條文。
100 年第五次董事會 (100.12.08)	一、通過因業務需要，繼續提供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通過聘請盧淵源先生、林文彬先生、陳義明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0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四、為配合經營管理流程與組織部門名稱變動需求，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部分條文。 五、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劃。
100 年第六次董事會 (100.12.28)	一、為增加營收並提升擴散膜塗佈技術，強化產品競爭力，通過擴散膜塗佈代工合作授權。 二、為降低利息負擔，通過在市價 103 元(含)以下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通過修改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稽核計劃。

101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1.02.22)	一、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運計劃。 二、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與金融機關往來融資額度之授權。 三、通過因業務需求，繼續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美金 1,000 萬元、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200 萬元、WAH MA CHEMICAL SDN.BHD.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50 萬元、Wah Hong Holding Ltd.背書保證美金 800 萬元及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 200 萬元。 四、通過解除經理人新增之競業情形。 五、通過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及擬定 101 年 6 月 6 日假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召開股東常會。 六、通過出具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1 年第二次董事會 (101.03.20)	一、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229,511,918 元(每股現金股利 2.7 元)。 三、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00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200,429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55,202,571 元。 四、通過訂定「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監察人薪酬管理辦法」。 五、為購買廠房土地及符合當地投資規定，通過透過 Wah Hong Holding Ltd an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增加投資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六、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七、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八、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九、通過修改 101 年股東常會議案。 十、通過因業務需求，為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新台幣 180,000 仟元。

(3)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者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	100/1/1-100/3/31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自 100 年第二季起更換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	100/4/1-100/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906	1,090	4,996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686		30		985	1,015	100/1/1	
	蔡淑滿					(註)		100/3/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3,220		75			75	100/4/1	
	龔俊吉							100/12/31	

(註) IFRS 輔導公費

- (一)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如上列揭露。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 (四) 給付同一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其他非審計公費：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 0 0 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因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擬自 100 年第二季起，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接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均為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吳秋燕會計師、龔俊吉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一 00 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54,639	0	103,000	0
董事長代表人	張瑞欽	0	0	0	0
董事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155,17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小林倣朗	0	0	0	0
董事	葉清彬	175,967	0	0	0
董事	吳志成	20,000	0	0	0
董事	楊正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淵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文彬	0	0	0	0
監察人	陳秉宏	20,916	0	0	0
監察人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204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賴利水	999	0	0	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正仁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正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建志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鄭登元	(2,000)	0	0	0
副總經理(註)	林志明	0	0	0	0
副總經理(註)	蔡明助	0	0	0	0
協理	郭利德	0	0	0	0
協理	陳科君	0	0	0	0
協理(註)	許富涼	25,964	0	0	0
協理(註)	鄭輝楨	0	0	0	0
協理(註)	滕萬谷	0	0	0	0
協理(註)	謝新謨	25,808	0	0	0
協理(註)	蔡素惠	0	0	0	0
財務協理	郭昭成	9,531	0	(9,000)	0
會計經理	張簡惠容	0	0	0	0

註：100 年 7 月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4月0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華立企業(股)公司	20,772,164	24.44%	0	0	0	0	寶廣投資(股)公司	寶廣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917,633	1.08%	28,310	0.03%	0	0			
德衛投資(股)公司	3,805,513	4.48%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公司為德衛公司之董事長	
德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新謨	32,061	0.04%	3,598	0.0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3,350,676	3.94%	0	0	0	0	晶贊投資(股)公司	晶贊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益	28,612	0.03%	0	0	0	0	怡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晶贊投資(股)公司	3,184,035	3.75%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晶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修	31,585	0.04%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公司為晶贊公司之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公司	1,686,911	1.98%	0	0	0	0	德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公司為德衛公司之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公司	1,613,123	1.90%	0	0	0	0	晶贊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公司為晶贊公司之董事長	
葉清彬	1,474,994	1.74%	363,696	0.43%	0	0	無	無	
怡康投資(股)公司	1,388,743	1.63%	0	0	0	0	瑞康投資(股)公司	瑞康公司為怡康公司之董事長	
怡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道	2,788	0.00%	0	0	0	0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1,355,226	1.59%	0	0	0	0	無	無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代表人：長村惠式	0	0	0	0	0	0			
寶廣投資(股)公司	1,250,785	1.47%	0	0	0	0	華立企業(股)公司	華立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28,310	0.03%	917,633	1.08%	0	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32,225	100%	-	-	32,225	10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2.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請參閱 129 頁。

3.關於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明細表請參閱 135 頁。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0 年 股本來源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1,885,902	718,859,0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3,755,190 元	無	96.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896 號
97/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92,980	746,929,8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8,070,780 元	無	97.08.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9168 號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6,114,460	761,144,600	盈餘轉增資 14,214,800 元	無	98.06.24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1380 號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64,460	744,644,600	註銷庫藏股 16,500,000 元	無	99.12.28 經授商字第 09901286270 號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504,414	725,044,1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9,540 元 及註銷庫藏股 19,690,000 元	無	100.09.22 經授商字第 10001221370 號
100/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5,004,414	850,044,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0 元	無	100.10.21 經授商字第 10001241440 號

101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85,004,414	64,995,586	150,000,000	註：屬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0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人)	0	7	30	9,189	25	9,251
持有股數 (股)	0	114,988	35,837,943	43,118,502	5,932,981	85,004,414
持股比例 (%)	0.00	0.14	42.16	50.72	6.9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1 年 4 月 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 999	2,660	409,917	0.48
1,000 ~ 5,000	5,149	10,605,965	12.48
5,001 ~ 10,000	740	5,721,097	6.73
10,001 ~ 15,000	245	3,056,142	3.60
15,001 ~ 20,000	145	2,668,273	3.14
20,001 ~ 30,000	122	3,082,344	3.63
30,001 ~ 50,000	86	3,385,822	3.98
50,001 ~ 100,000	42	3,001,592	3.53
100,001 ~ 200,000	30	4,124,953	4.85
200,001 ~ 400,000	14	3,769,624	4.43
400,001 ~ 600,000	4	1,844,441	2.17
600,001 ~ 800,000	1	621,300	0.73
800,001 ~ 1,000,000	2	1,717,788	2.02
1,000,001 以上	11	40,995,156	48.23
合 計	9,251	85,004,41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1 年 4 月 0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72,164	24.44%
德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5,513	4.48%
瑞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50,676	3.94%
晶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4,035	3.75%
英屬維京群島唐帝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6,911	1.98%
英屬維京群島雅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13,123	1.90%
葉清彬		1,474,994	1.74%
怡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743	1.63%
日商惠和株式會社		1,355,226	1.59%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785	1.47%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元)	84.10	88.80	63.10
	最低(元)	53.20	34.10	37.50
	平均(元)	70.36	68.64	53.52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元)	40.84	46.49	47.09 (註 7)
	分配後(元)	37.64	46.49(註 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496	75,625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元)	6.08	5.41
		調整後(元)	6.08	5.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3.2	2.7 (註 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資本公積配股(元)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3)		11.57	12.69
	本利比(註 4)		21.99	25.42 (註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5)		4.55	3.93 (註 6)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7：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及 101 年 1 月至 3 月每股盈餘為係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財務報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7 元。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二) 依(一)提撥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全部或部分派付股東股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0 年度提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5,203 仟元及 9,200 仟元，係由管理當局依據公司章程及參酌整體薪酬市場，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一定比例提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提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1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5,202,57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200,429 元，與 100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員工紅利全數以發放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已列為 100 年度之費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 9,921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59,526 仟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買回本公司股份。

2.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 0 股，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為 1,969,000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辦 理 日 期		99 年 5 月 1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 年期(99.5.14~104.5.14)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仁耀 蔡淑滿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98,5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62.5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9.38%。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計 8,95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元)	130.50	107.50
	最 低(元)	100.00	101.00
	平 均(元)	113.79	104.10
轉 換 價 格(元)		62.50	62.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5 月 1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8.9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無。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99/6/15)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4/5/4)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五月六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8.95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 ×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4 年 4 月 6 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101/5/14)、滿三年(102/5/14)、滿四年(103/5/14)及滿五年(104/5/14)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78%(實質收益率為 1.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364%(實質收益率為 1.5%);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7284%(實質收益率為 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2)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3)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10)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11)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
-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0 年度	營業比重(%)
LCD 材料	6,516,813	78.29
機能材料/複合材料及成型品	927,096	11.14
其 他	880,350	10.57
以 上 合 計	8,324,2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LCD材料	TFT LCD用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導光板及微黏性保護膜等光學膜片。
BMC材料及成型品	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粒狀熱固塑膠成型材料(Dry BMC、DAP)、高機能工程塑膠及導電性工程塑膠、無鹵耐燃工程塑膠等。
複合材料及其他	碳纖維、玻璃纖維預浸布產品、環氧樹脂、熱熔膠預浸用產品。
ITO 導電膜	觸控感應器、TFT面板導電層
自動化設備及精密組件	導光板加工機、數位相機鏡片及行動電話視窗、面板、外殼自動剪斷、拋光生產設備、CMP化學機械研磨設備配件等。
I-CON sheet	觸控面板裝飾膜、保護膜、防爆膜。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光學膜片材料

- A. 開發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
- B. 觸控及 LCD 用之 hard coat 光學膜、carrier film 保護膜及 AG/AR 光學特性膜片。
- C. 3D 顯示器用之 retarder film、AR film。

②機能材料產品

- A. 導熱性塑膠，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
- B. 低油汙、免前段清洗的 BMC 材料，應用於車燈。
- C. 3C 產品用玻纖及工程塑膠機構件。
- D. 持續開發 DAP/Dry UP、無鹵阻燃耐溫塑料新應用。

③新材料產品

- A. SMD 用 Hybrid/Epoxy 封裝膠。
- B. 超薄型複合材均熱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用之擴散膜、擴散板、增亮膜、反射片與導光板等光學膜片/板材、BMC(揉團成型材料)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及複合材料，以及應用於觸控面板模組之ITO導電膜、I-CON sheet裝飾膜、防爆膜等。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1)LCD 材料所屬產業

A.LCD 產業現況

2011 年度包括液晶電視、液晶螢幕與迷你筆電(netbook)等設備，因受到日本震災、泰國水患、歐債危機、美債降評、中國通膨等負面因素影響，終端消費需求下降，而出現產品出貨不如預期的狀況。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NPD DisplaySearch 之統計數據顯示，顯示器面板 2011 年出貨量比前一年度微幅衰退了 1%，未能達成原預期突破 2 億片面板之里程碑；筆記型電腦面板在合計一般筆記型電腦(Notebook)及小筆電(Mini-note)出貨量，雖達到 2 億 2 千 2 百萬片，但年成長率亦僅有 4.22%。而以液晶電視來看，2011 年是液晶電視出貨首次呈現下滑的年度，全年 TV 面板出貨量為 2.1 億片，年減率為 5%。

在一片不景氣中，平板電腦成為一支獨秀之產品，2011 年出貨大幅成長，反映在 TFT 面板出貨量上達到 5 仟 9 百萬片，年成長率高達 217%。正因平板電腦用面板出貨支撐，終使 2011 年大尺寸(9 吋以上) TFT LCD 面板總出貨量達到 7 億片，較 2010 年成長 6%，惟總營收卻下滑 12%，為 755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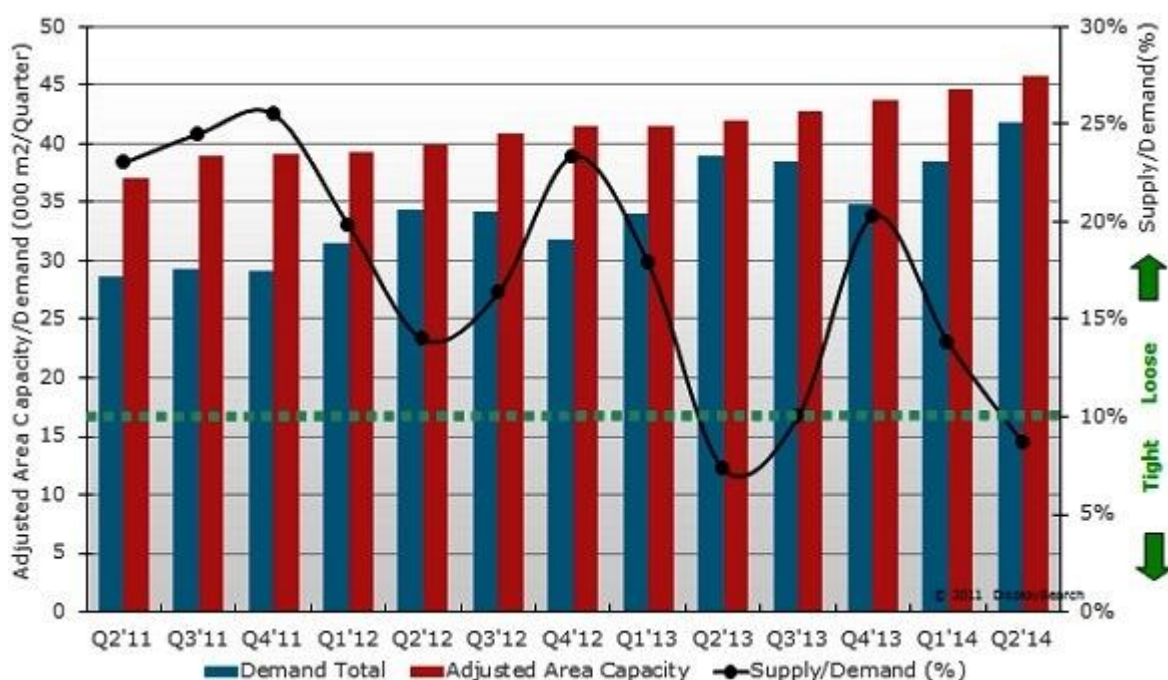
總結而言，儘管液晶電視仍是大尺寸液晶面板最具影響力的應用產品，而行動電腦市場，尤其是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已經逐漸成為產品革新與駕馭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

Application	2009	2010	2011	Growth 09-10	Growth 10-11
LCD Monitor	176.8	199.0	196.9	13%	-1%
Notebook PC	141.4	178.1	192.4	26%	8%
Mini-Note	0.0	35.4	30.1	N/A	-15%
Tablet	0.0	18.8	59.7	N/A	217%
Tablet	33.1	0.0	0.0	N/A	N/A
PC/Mini-Note	163.4	220.8	210.2	35%	-5%
LCD TV	1.1	1.7	2.6	53%	52%
Public Display	10.7	11.1	11.0	4%	-1%
Others	526.5	665.0	702.8	26%	6%
Total					

2009~2011 年大尺寸液晶面板出貨與成長率(單位：百萬片)

(來源：DisplaySearch)

展望 2012 年，TFT LCD 產業出現了若干正面訊息，對於逐步邁入復甦循環，增添不少樂觀氣氛。首先，TFT 技術的不斷演進正逐漸刺激需求的復甦，高解析度、超薄面板、窄薄邊框以及 LED 背光的廣泛應用，將會是影響 2012 年液晶面板成長的主要動力。其次，由於面板廠商在過去六季連續虧損，且產業處於不景氣階段仍將維持一段時間，面板廠商凍結了所有液晶電視產線的擴張計畫，使 2012 年和 2013 年面板產能擴張已明顯遲延，加上持續成長的市場需求，有機會推動產業朝更為健康的方向發展。NPD DisplaySearch 預測在 2013 年，面板供需平衡將重現較為吃緊狀態，供需過剩比例將自 2010 年第二季以來首度下降到 10% 以下，屆時平面顯示器產業將開始新的液晶循環週期(crystal cycle)，面板價格將逐步上升，利潤得以提高，並促使投資增加。



2011 年第二季~2014 年第二季面板供需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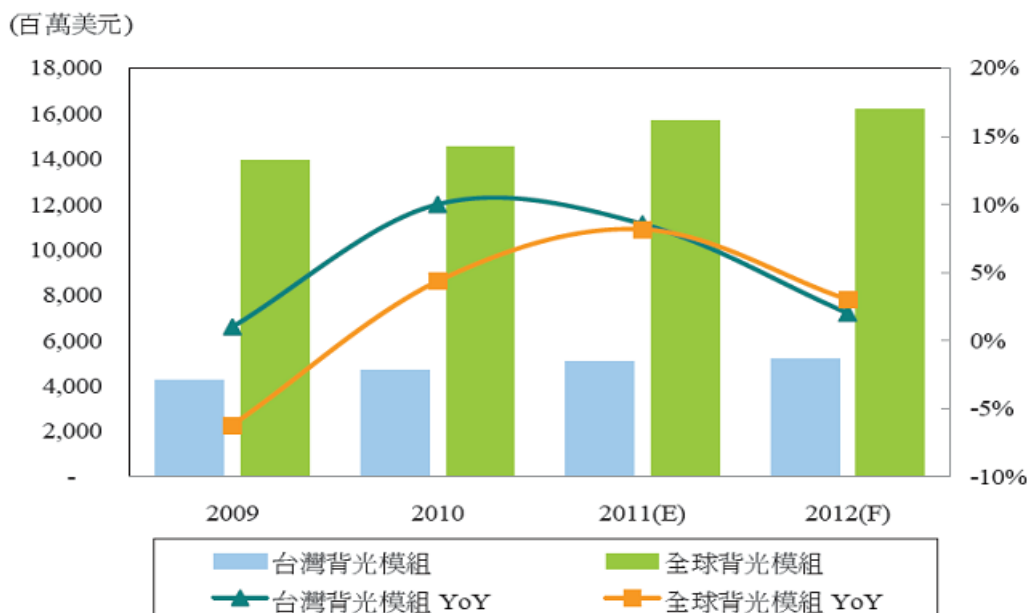
(來源：DisplaySearch)

B. 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背光模組係液晶顯示器的關鍵零組件，由於液晶面板本身並不發光，背光模組係面板光源之主要來源。液晶顯示器產業結構中，背光模組產業屬於大量人力需求之勞力密集產業，然其架構組成複雜也造就了參與其中的光源、材料、模具、射出、膜材、裁切、組裝等產業的蓬勃發展，形成龐大之次產業聚落。

背光模組在 LCD 成本結構中所佔比重最大，且隨尺寸增長其成本比重越高。2011 年經濟情勢不佳，一般民眾縮減消費支出，對於購買高單價電子產品意願薄弱，低階產品較受青睞。另少數高消費力人士則偏好選購高級商品，因此現今電子產品呈現 M 型化發展趨勢，反映在面板廠對於背光模組技術發展方向，則是朝向厚重的低價品與輕薄的高價品兩極化趨勢。

2009~2012 年全球與台灣背光模組產值變化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所，2011/12

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估，2012 年背光模組平均單價將出現下滑，使全球背光模組產值成長幅度趨緩。但就全球產業發展的角度而言，將有以下趨勢：

(1) 走入 LCM 業務

由於終端電視品牌業者與面板廠走向整合 LCM，故導致專業的背光模組廠受壓力，開啟背光模組廠與中國電視品牌業者合資 LCM 的動作，故也讓業務範圍變大，營收往上揚。

(2) LED 背光模組滲透持續提升

除了 LED 背光滲透已經近 100% 的 NB 產品外，Monitor 與 TV 的產品因 LED 背光價差逐漸縮減中，使滲透率逐漸突破 60% 的水準。未來背光模組廠必須持續提升大尺寸導光板（側光式 LED 背光模組採用）的研發生產能力，以對應未來全面朝向 LED 背光世代來臨。

(3) 兩極化產品的設計製造能力

在不景氣環境中，面板終端品牌廠紛紛推出中低價商品，身為重要零組件之背光模組因應此一趨勢，勢必要能具備低價化模組之開發、製造能力；另一方面，吸引高消費族群之輕薄機種多採用側向式背光模組、整合式光學膜、超薄式導光板及封裝技術，以特殊設計之機構材料或組裝方式，以求縮減模組厚度。

(4) 產業的整合

近年來台灣專業背光模組廠的正逐漸走向大者恆大之集中趨勢。而在日本震災後尋求異地備援產能及日廠經營狀況不佳所引發之委外製造策略影響下，未來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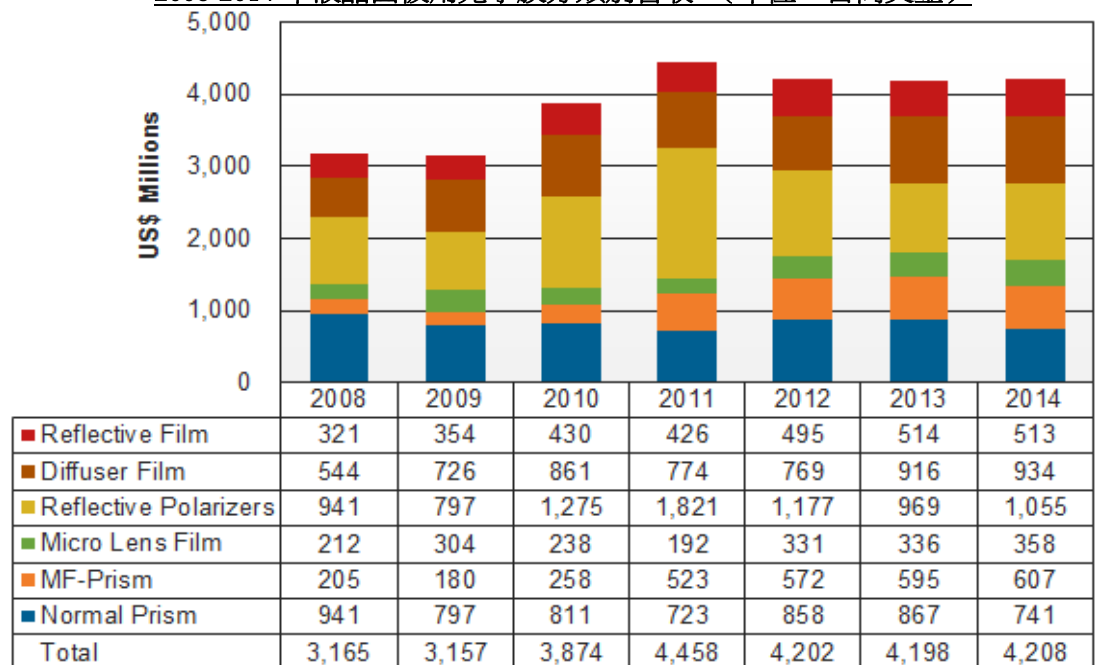
能夠提供完整一站式解決方案之模組廠商，將可望持續提升其影響力。

C. 背光模組關鍵材料

在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中各種光學膜因其扮演之功能各異，可分為擴散膜(Diffuser Film)、稜鏡片(Prism Film 增亮膜；亦稱 BEF)、反射式偏光增亮膜片(DBEF；Dual 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反射片(Reflector Sheet)、擴散板(Diffusion Sheet)、導光板(Light Guide Plate)等類別，而該等光學膜片/板材除了是提升面板效能的關鍵外，亦是面板零組件成本結構中之關鍵材料(依應用產品不同而有差別，平均約占背光模組成本結構的四成左右)。

依據 NPD DisplaySearch 出版的光學膜報告指出，從 2009 年到 2011 年，應用於 LCD 背光的光學膜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為 19%，從 32 億美金上升到 45 億美金，主要是反射式偏光增亮片(DBEF)之使用量大增。但由於反射式偏光片價格偏高，且 LED 晶片產能過剩使售價持續走低，預期 2012 年起，面板廠商將轉而使用更多的 LED 晶片來提高亮度，同時採用稜鏡片(Prism)和微透鏡(Microlens)的方式，以減少反射式偏光片的使用，作為更經濟的解決方案。預估反射式偏光片市佔下滑將影響 2012 年全球光學膜市場營收將下降為 42 億美金，但相反的稜鏡片(prism)和微透鏡膜(micro lens)市場的營收預計將分別上升到 8 億 5 千 8 百萬美金和 3 億 3 千 3 百萬美金。

2008-2014 年液晶面板用光學膜分類別營收（單位：百萬美金）



資料來源: NPD DisplaySearch Q4'11 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

而在導光板(LGP)部分，自 Samsung 於 2009 年率先導入側向式 LED 背光源設計，其大幅減少 LED 使用顆數、有效縮減背光模組厚度等優點，使其逐漸成為 LCD TV 之背光主流。2011 年 LED TV 用導光板之最低厚度在 3mm，預計未來將持續往 2mm 厚度邁進，配合 LED 封裝厚度之改良，將可再使整體 LED 背光 TV 之厚度顯著減少。而由於全球導光板材料產能已陸續開出，導光板成本可望逐步下降，預期將有助於提升導光板需求。

TV 用 3 種背光特性之比較

	直下式 CCFL 背光	側向式 LED 背光	低成本直下式 LED 背光
厚度	厚	薄	厚
LED 規格	無	5630、6030、7020	3535、3528、3228
亮度	350~400 nits	300~350 ntis	300 ntis
導光板	無	有	無
擴散板	低階	無	高階
成本比較	1	1.60~1.70	1.15~1.20

Source：拓墣產業研究所，2011/12

(2)汽車零組件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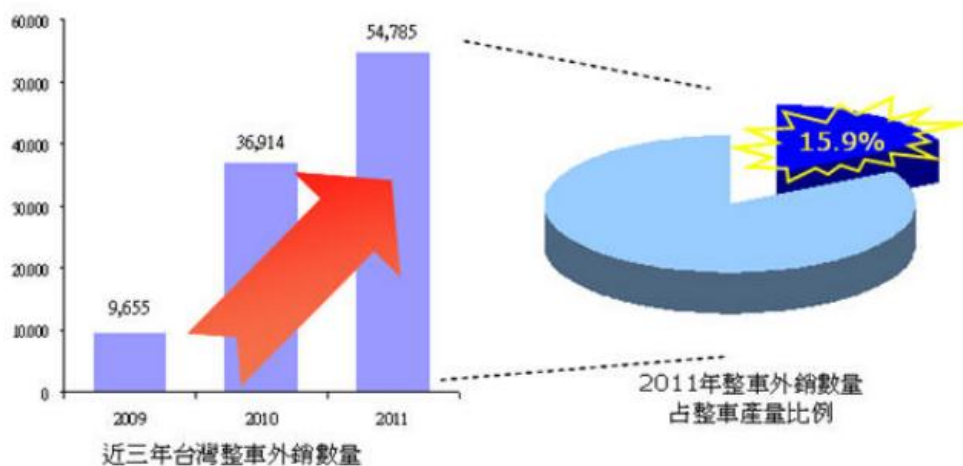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製造生產之 BMC 揉團成型材料，主要以應用於汽車車燈反射鏡及 OA 機器零件為大宗，茲就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我國汽車零組件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後，部分項目已具有國際競爭能力，汽車零組件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近年來國內汽機車零組件廠商紛紛更新生產設備、提升產品品質，除吸引部分美、日、歐等地區 OEM 訂單外，業者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

汽車零組件主要產品包括車燈、輪胎、鈑金、鋁合金輪圈及引擎蓋等，而車燈為汽車之重要零配件之一，由於汽車係由上萬種零組件組合而成，且成車組裝廠大部份之零組件均由其衛星工廠提供，因此成車組裝廠與數百家的零組件衛星廠結合成緊密的供應及生產體系。

根據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新公佈的 2011 年第四季及全年度台灣汽車產業回顧與展望報告，2011 年台灣汽車產業的總產值約為新台幣 4,194.5 億元，其中汽車整車產值約為 1,873.3 億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13.5%；零組件產值約為 1,852.9 億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5.43%。成長幅度較前一年度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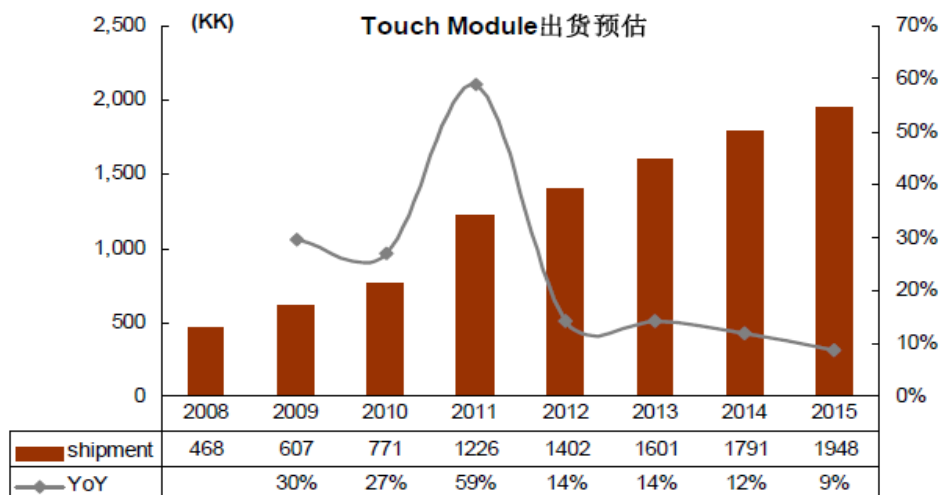
預估 2012 年市場展望，雖然歐債問題為 2012 年經濟前景蒙上陰影，但老舊車輛的換車潛力以及多款新車上市，預期將不至於對國內汽車市場產生重大衝擊；在外銷方面，由於以中東海灣國家為主，預期受到歐債影響有限。反映在產值上，預估 2012 年整車產值將達到新台幣 1798.4 億元。此外，台灣汽車產業發展成熟，且多與日系車廠間存有長久合作關係，已逐漸成為日系車廠海外布局的重點地區之一。以 2011 年而言，台灣車廠整車外銷量高達 54,784 輛，年成長率高達 50%，整車外銷數量佔國內整車產能近 16%，已然成為台灣車輛產業之重要支柱。未來在車廠努力及國家政策引導下，整車出口銷售仍可望持續成長，為產業帶來無限想像空間。



資料來源：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3)觸控面板材料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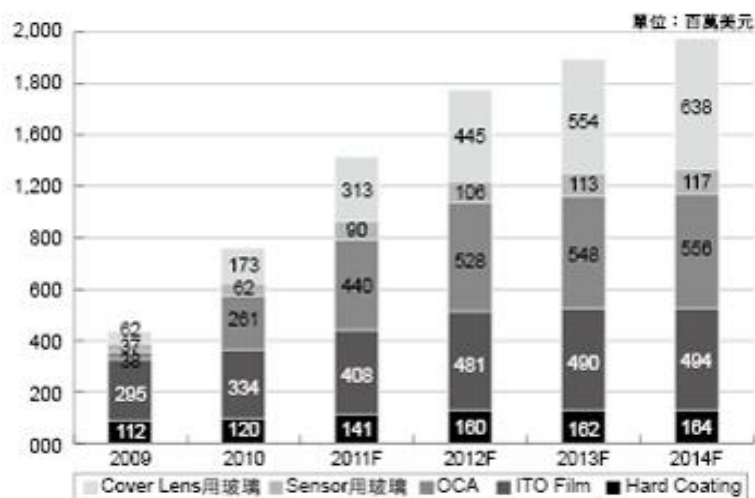
自 2007 年蘋果上市「iPhone」以來，靜電容方式的「多觸控」、「輕觸控」等獨特操作感已深入人心。推動了觸控面板產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整體產值從 2009 年的 40 億美元增加為 2011 年的 130 億美元，創下數量比上年增加 60%、金額比上年增加 90% 的大幅增長紀錄；其主要原因，乃在於 2011 年度平板電腦的銷售大幅成長，推升整體觸控模組需求。未來，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個人電腦和公眾互動訊息板等市場需求的驅動下，預估觸控面板產業將保持強勁成長。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群益證券

觸控面板主要使用的材料包括 Sensor 用玻璃氧化銦錫導電玻璃 (ITO Glass)、透明導電膜 (ITO Film)、透明光學膠 (Optical Clear Adhesive, OCA)、導電膠、化學品、Cover Lens 等等，其他搭配的還有控制 IC。電阻式觸控面板因產品設計的不同，而可能選擇使用 ITO Glass 或 ITO Film，以電阻式 F/G 估計，材料成本中透明導電材料的比例將高達八成。觸控產業所使用的材料規格眾多，以 ITO 膜、OCA 與 Cover Lens 用玻璃較為大宗，2011 年全球所需相關的材料市場即超過 13.9 億美元，較前一年達成長 46.5%，預估 2012 年仍有兩成的成長。

全球觸控面板材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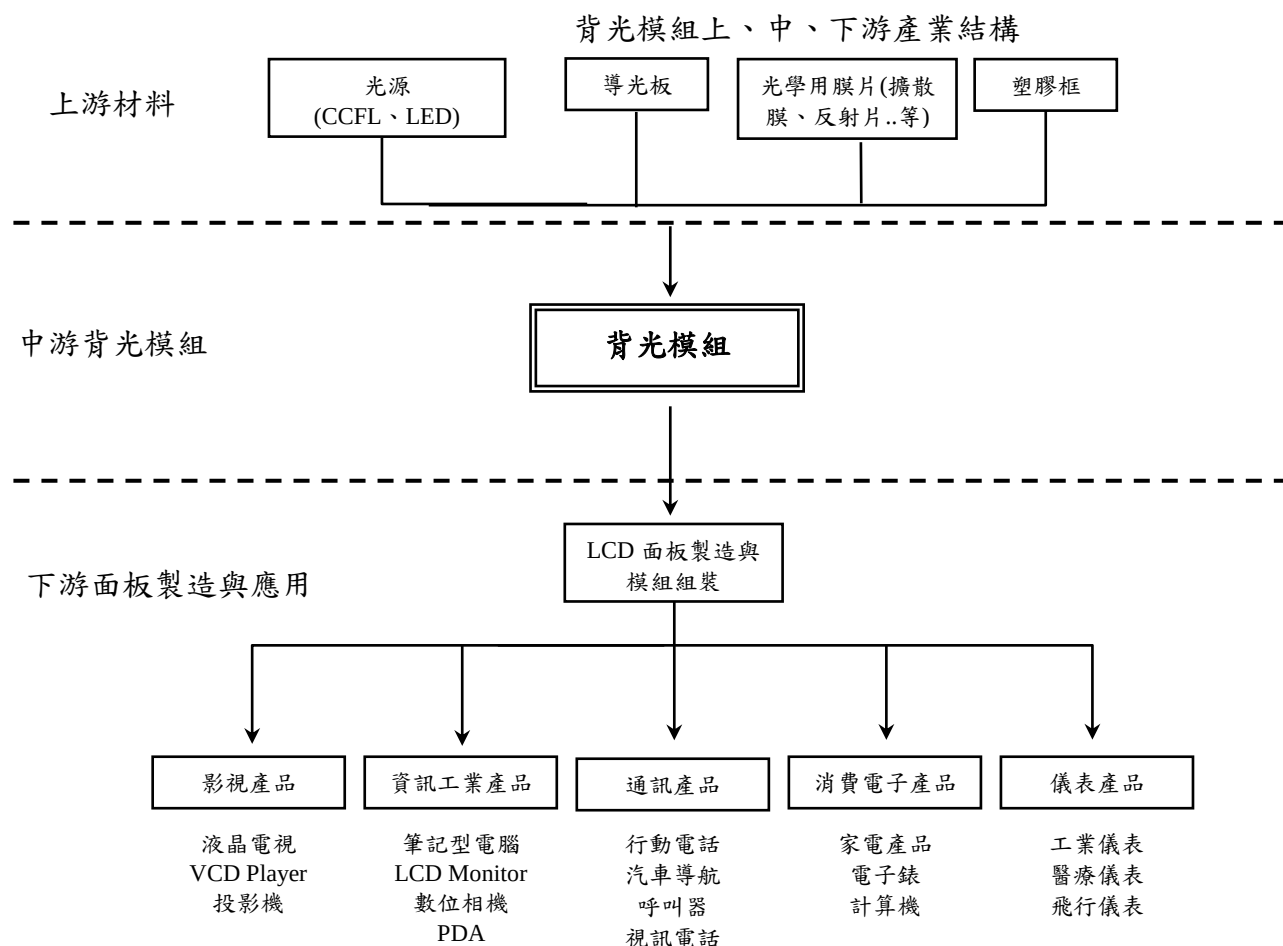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2／2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本公司生產之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及擴散板係液晶顯示器(LCD)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之關鍵零組件，背光模組屬於LCD產業結構的一環，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其中上游原材料產業包括光源(LED、CCFL等)、導光板、光學用膜片(擴散膜、反射片..等)、塑膠框等產品;下游則包含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其應用在多項電子產品之範圍。



(2)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本公司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具有上下游一體之優勢。針對上游之原料商多為國內及國際廠商，故對於品質確保及交期掌握能夠有效管理。對於下游客戶來說，無論是車燈工廠、O/A 產品公司或電機電器工廠，本公司不僅提供良好之產品，更能提供及時的技術服務。

(3)觸控面板材料

我國觸控面板廠商，以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為主，其主要材料有ITO film (氧化銦錫導電薄膜)、ITO glass (氧化銦錫導電玻璃)、軟性印刷電路板、控制IC及相關油墨膠材等，其中以ITO Film (導電薄膜)、ITO Glass (導電玻璃)最為重要，各約佔材料成本的40%、25%。近幾年來我國觸控面板產業相關廠商數量逐漸增加，產業鏈逐漸建立。

本公司與日本郡是株式會社(GUNZE)合資成立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南官田廠區設廠從事ITO導電薄膜之製造，再由本公司負責對外銷售其成品，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屬於中下游之觸控面板模組(TP Module)廠商客戶。

3. 產品發展趨勢

(1) TFT-LCD 背光模組材料

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材料因產業競爭及規模經濟等因素，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即使原物料上漲，僅少數膜片因供給因素調漲價格之外，隨著面板模組厚度薄型化及增亮化，漲價難度高，未來發展以整合型光學膜為主，以降低成本及減少背光模組組裝工法，除可避免光學膜供應商獨占等外，更是背光模組廠商、現有光學膜廠商以及後進者積極發展的目標。所謂整合型光學膜，將係透過光學膜整合，將兩片整合成一片，可以使原本的空間縮小，目前最常見的就是將擴散膜與增亮膜結合在一起，強調擴散與集光，除了降低厚度之外，對於生產線的流程也減少一道生產流程和其勞力成本。同時各光學膜廠商亦紛紛推出功能提升及能搭配整合型光學膜之新機種，以因應新式背光模組發展之所需。

(2) 汽車零組件等高機能材料

隨著全球環保議題發燒，國際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模組化、易拆解趨勢發展，對於材料需求業朝向再回收、再利用、單一材料化發展。另未來綠色高分子在汽車材料發展趨勢將朝向：

(1)材料的創新、(2)PVC 替代、(3)採用天然物質三大方向發展。

為符合電子產品因應綠色製程，高分子材料(塑膠)產品朝向不含危害物質、低油汙、免清洗材料發展，以降低製程中危害物質之產出，另外導熱及節能塑膠材料，也成為未來塑膠材料應用於綠色電子產品的主要研發對策之一。

(3) 觸控面板材料

由於智慧型手機、PND、電子閱讀器與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使用觸控面板作為操作介面已蔚為風潮，使得觸控面板產業鏈不斷擴張，投入關鍵材料與零組件開發的廠商只增不減；其中台灣廠商最為積極耕耘 ITO Film 市場，IC 設計廠商也不落人後投入開發觸控 IC。這些廠商之所以積極地投入觸控面板市場，係看好 10 年內全球觸控面板市場需求和規模仍將持續成長。

雖然台廠在 ITO Film 和觸控 IC 開發上相當積極，但現階段 10 吋以上觸控面板模組良率提升不易，過高成本仍是業者有待克服的問題。特別是 10 吋以上觸控面板模組成本仍未下降到可普及化區間，消費者實際需求與操作習慣，也都影響觸控面板的大範圍應用進程。

4. 市場競爭情形

(1) LCD 材料

隨著 LCD 產業的蓬勃發展，吸引了日、韓、中等上游材料廠商競逐，近年來光學膜片市場競爭激烈，韓系廠商 SKC 與 Shinwha 及中國業者激智、樂凱等採低價策略搶占市場版圖，而日系廠商則以技術、研發與品質優勢、以及與國內廠商較早建立的合作關係，保有一定的市場版圖。估計日系與韓系廠商佔有約七成以上光學膜片市場。

(2) 機能材料及成型品

在 BMC 材料生產方面有 4-5 家競爭廠商，除一家為國外生產進口至台灣外，其餘為國內生產廠家，規模較小且產品線較少，本公司 BMC 材料在台灣市佔率約為 65%，在耐高熱 DAP/Dry BMC 等塑料方面，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亦維持相當高的市佔率。在成型品方面，本公司是在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材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因此做好新應用產品開發及市場區隔，將可利用此競爭優勢提升市場佔有率。

(3) 觸控面板材料

自 2007 年 iPhone 問市以來，觸控輸入逐漸成為手持式電子產品之主要操作介面，造成對於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需求熱潮。目前觸控面板中上游材料如玻璃基板、銦錫氧化物(ITO)導電玻璃及薄膜，以及黏接面板所使用之光學膠材等，市場大多仍由掌握技術優勢之日系廠

商所壟斷。然而近年來因觸控面板需求大增，日廠擴產不及，以及產品低價化趨勢驅使廠商尋求低價材料，給予台廠積極切入觸控面板材料之良好發展機會。本公司自與 GUNZE 合資設廠生產 ITO 導電薄膜，迄今已有一年多之實際量產經驗，結合日廠技術與台廠生產效能，使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投入研發費用及其佔營業額比重如下表：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合併營業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重
99 年	233,105	9,512,215	2.45%
100 年	181,074	10,309,049	1.76%

本公司 9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佔合併營收 2.45%，100 年因全球景氣下滑，在樽節成本考量下，研發費用支出比重略降。101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總額約為新台幣 245,700 仟元，主要研發計畫概述如下：

計畫項目	計畫說明
提升材料自主能力	開發多重材料來源，掌握上游原料配方調配技術
多方位產品研發	利用精密塗佈及高機能塑料技術平台，推廣不同領域之產品應用，延伸強化光電產品。

2. 一〇〇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
- (2)無鹵耐燃工程塑膠及電線電纜包覆 PPE 材料。
- (3)高響應速度之閉迴路 VCM。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目的，在於開拓新產品及提高材料自主能力為主，並持續致力於薄膜基材塗佈、貼合技術及導熱材料之應用。預估未來兩年內將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2.5%；預計之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概述如下：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塗料配方開發	建立研發所需之儀器設備，進行材料特性評估	101 Q2 第一階段配合新塗佈線建立完成。 後續依不同產品規劃執行量產	相關上游原材料多年開發經驗，研發所需之資源容易獲得。
塗佈產品開發	隨市場、客戶需求，持續推出產品	101 Q3 第一階段產品量產。 後續依不同產品規劃執行量產。	已掌握塗佈關鍵技術並建立先進塗佈線。熟悉產品市場需求，推廣研發成果之障礙較低。
導熱性塑膠材料	絕緣配方完成；市場客戶開發	101 年第二季完成 RD 驗證；下半年取得客戶確認開案	產品價格、材料成型性。
導電 Sheet 塑料	已完成實驗室配方開發	101 年第三季完成生產可靠度評估及品質驗證機制；第四季進行量產	產品價格競爭力、材料品質穩定性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超高熱傳超薄型人造均熱片	進行材料特性及加工技術評估	配合客戶產品發展藍圖規畫量產	人造膠片原料取得、高溫碳化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內部流程方面：

- (a)持續有效整合公司資源與流程，降低營運成本
- (b)優化中國營運模式，擴大大陸營收

(2)客戶與供應商方面：

- (a)強化供應商關係管理，發揮策略夥伴關係
- (b)提供完整產品、服務解決方案
- (c)因卓越的品質、服務與交貨作業而創造出忠誠度

(3)學習成長方面：

- (a)達成關鍵性及國際化人才養成目標
- (b)建置提升管理能力之訓練平台
- (c)建構整合性資訊系統

2.長期計劃

- (1)持續強化上下游策略夥伴關係，建立堅強的國際供應鏈與銷售通路。
- (2)積極培育研發人才與掌握關鍵技術，累聚核心技術與能力。
- (3)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比重，以強化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地 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1,392,931	28.82	1,670,895	21.07	1,224,383	14.71
外銷	亞 洲	3,438,888	71.16	6,256,479	78.90	7,098,265	85.27
	歐 洲	828	0.02	1,540	0.02	1,332	0.02
	美 洲	258	0.00	356	0.01	279	0.00
小 計		3,439,974	71.18	6,258,375	78.93	7,099,876	85.29
合 計		4,832,905	100.00	7,929,270	100.00	8,324,259	100.00

2.市場佔有率

(1) LCD 材料

全球 LCD 光學膜母卷之製造廠商，以日本 Keiwa、Toray、帝人、Tsujiiden 及 Kimoto、韓國 LGE、SKC、Shinwa 等業者市佔率最高。本公司於 90 年與日商 Keiwa 簽訂後段製程技術移轉合約，目前本公司為台灣擴散膜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反射片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 Toray 反射片之後段製程，亦為市佔率最高之廠商。增亮膜方面，主要與台灣市佔率最高的廠商友輝光電合作，複合型光學膜方面，則與韓系大廠 LGE 及國內廠商友輝光電合作，擴散板則與住友及奇美實業合作，皆佔有高市佔率。

(2) BMC 材料及成型品

在 DAP、DRY 及 BMC 材料方面，在台灣本公司是唯一之生產廠商，由於本公司產品規格完整及技術服務良好，目前本公司在此方面的市場佔有率約 80%；糰狀模壓材料(BMC)為車燈反射鏡之主要生產用料，市場佔有率約為 65%，另車燈組裝廠逐漸將車燈反射鏡之成型製程釋出，本公司車燈反射鏡成型品之訂單穩定成長。

(3)觸控面板材料

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郡宏光電所生產之 ITO 導電薄膜成品，銷售對象以國內外觸控面板模組廠商為主。目前全球 ITO 導電薄膜領導廠商為日商日東電工(Nittodenko)，其全球市場占有率超過半數，惟因其產品價格偏高，在台灣市場各家觸控面板製造商多數已經可以利用自家的技術，達到預設的產品設計條件，而降低對其產品之依賴性。若以 2011 年台灣市場每月需求量推估，主要廠商仍以日東、尾池工業、帝人等日商為主，本公司所銷售產能佔市場份額比率約 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LCD 材料

依據 NPD DisplaySearch 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 TFT-LCD 用主要光學膜出貨金額估計約為美金 44.58 億元，出貨金額創下历史新高紀錄。不過由於投入者眾多及經濟規模等因素，促使平均銷售價格下滑，光學膜片銷售金額成長將趨緩，估計未來至 2014 年間市場需求值約維持在 42 億美元左右。

由於受到綠色環保等議題與風潮的帶領，液晶電視採用 LED 背光模組的趨勢發酵，將造就新的背光模組光學膜的技術發展，包括複合膜、反射式偏光膜、微透鏡膜等產品技術的發展，故如何配合客戶需求持續推出新產品、規模經濟、成本優勢等課題，成為未來光學膜廠商成長關鍵。

(2) 汽車零組件產業

由台灣 OEM 市場來看，台灣汽車市場發展逐漸飽和，未來成長空間有限，然受惠於大陸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以及國際車廠基於成本考量而釋出零件代工訂單，為台灣的零組件廠帶來成長契機。從發展關鍵零組件的角度觀之，許多關鍵零組件需要透過整車與零組件廠商的合作進行開發，透過自主品牌建構零組件供應體系的同時，將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台灣零組件廠商在汽車供應鏈中的地位。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襲擊之下，全球汽車市場將面臨重整，包括車廠的破產整併並進而連帶影響到上游組裝與零組件廠；而中國大陸於金融風暴後成為全球汽車市場霸主，並啟動一波波的全球車廠併購，估計未來將以中國大陸為首的新興市場將主導未來 10 年的汽車產業發展。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簡稱中汽協)預測，隨著未來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以及工業化和城鎮化的持續推進，大陸汽車產量在 2015 年將達到或接近 3,000 萬輛，2020 年達到 4,000 萬輛的規模。中汽協統計數據，大陸 2011 年汽車產量為 1,841.9 萬輛，預估 2012 年大陸汽車產量為 2006.7 萬輛，增長幅度為 8 至 10%。

(3) 觸控面板材料

根據 NPD DisplaySearch “Touch Sensor Manufacturing Capacity (觸控感應器產出產能統計報告)”報告指出，2011 年主要的觸控感應器產出，包含電阻式、投射式電容、單片式投射式電容 (sensor-on-cover) 和面板內嵌式投射式電容 (on-cell) 觸控感應器的總產量為 960 萬平方米，較 2010 年的 580 萬平方米提高了 66% 的年增長率。整體而言，2010 和 2011 年的觸控感應器產出較市場需求稍微高出了 13%，但由於觸控面板產業快速發展，這樣的供需情況仍處於健康的水準。

展望 2012 年 NPD DisplaySearchh 預測，2012 年觸控感應器將達到 1 千 3 百萬平方米，供需差距將增加一倍來到 27%，使得觸控感應器的價格迅速下降，同時也將促使觸控感應器供應商轉移到更大尺寸的應用上，如筆記型電腦、一體機、ATM 銀行提款機和公眾互動訊息板等，以最大化利用產能。

4. 競爭利基

(1) 與上游材料大廠關係緊密，掌握穩定貨源

隨著台、韓面板業者不斷擴廠，全球 TFT-LCD 之生產重心移至台灣及韓國，然為降低生產成本，故再轉投資於大陸地區，目前台韓業者均自行開發背光模組技術，背光模組產品之自給率超過 90%。茲因本公司卓越之生產技術及市場開發能力，透過專業分工，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廠加工製造及銷售的方式，相對於採取由日本或韓國直接銷售的模式，更具設計彈性與貼近客戶之優勢，並可就近提供技術服務與品質對應。

(2) 材料開發及生產製程控管之核心技術及經驗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由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兼具多種的材料特性於一身，精於機能材料及複合材料之成型條件，因此華宏的營運模式由配方調製延伸到成型代工，全製程的掌握，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亦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在 LCD 材料之方面，由於後段製程中易產生不良率，本公司致力提升製程控制能力，目前產品之良率優於同業，為本公司提昇競爭力及深化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亦積極延伸光學膜前段製程，深化核心技術能力。

(3) 堅強之經營團隊，洞悉產業趨勢

本公司擁有堅強研發及技術團隊，與優秀行銷及市場開發專才，各事業部之最高經營領導階層皆具 10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能掌握市場脈動與產業發展，具備優秀管理能力，培養出以誠信、迅速、合理、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貫徹客戶滿意之企業文化。

(4) 靈活掌握市場之行銷通路

由於客戶產品需求變化快速，除直接面對客戶銷售，並隨時掌握客戶動態，業務人員與研發人員與客戶之高階及研發技術人員配合，在研發階段即與廠商密切配合，並與供應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爭取最大商機。

(5) 全方位光學膜片後段專業製造廠，具規模經濟及成本優勢

本公司朝光學膜片全方位產品發展，不斷引進新光學膜片及合作廠商，並隨著不斷擴增大陸生產據點，華宏已成為背光模組光學膜片最大專業裁切製造廠，在發揮就近供貨及規模經濟優勢下，爭取到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合作之機會。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背光模組及觸控面板市場逐年成長，對關鍵材料需求不斷增加

TFT-LCD 面板業者，隨著應用市場的穩定成長，帶動其上游背光模組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在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並不斷增加各式光學膜片，產品線非常齊全，營收具穩健成長機會。

在觸控面板 I-CON sheet 方面，本公司是國內少數可以從網板編排、鍍膜、網印到沖切、CNC 加工全製程提供的專業廠商；ITO 導電膜方面，本公司與日本觸控面板大廠 Gunze 合作設立郡宏光電，主要產品 Invisible film(透明導電薄膜)，由於 Gunze 獨家的光學設計及 ITO 電極濺鍍技術，極具競爭優勢，已成功打入韓國及日本廠商供應鏈，現僅有日本日東及尾池等少數廠商可供應同類 ITO film。

B. 與上游廠商策略聯盟，掌握貨源，並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與全球光學膜片大廠 Keiwa、Toray、DNP、奇美實業、友輝及 LGE 等合作，生產擴散膜、反射片、增亮膜、複合膜、擴散板、導光板等光學膜片，在貨源掌控、技術提升及客戶拓展方面，上下游密切合作下，逐步拉開與同業間經濟規模差距。藉由與上游廠商合作精進上游塗佈技術，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力產品。

C. 研發團隊技術創新之核心能力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樹脂、複合材料及機能材料的配方研發，並且切入後段的成型代工領域，從材料配方生產、模具開發設計到成型加工完成，掌握全製程的優勢，不僅有助於材料的開發，並陸續開發出導電性、無鹵耐燃、導熱工程塑膠等產品，有助於附加價值的提昇與客戶穩定度的加強。

本公司係國內市場中少數同時兼具 BMC 揉團成型材料原料生產及成品成型技術之廠商，在台灣地區市佔率約六成以上，且為國內唯一生產苯二甲酸二烯丙酯成型材料(DAP)及不飽和聚酯成型材料(DRY BMC)生產之廠商。

D.汽車、電子及照明零組件等市場持續溫和成長

本公司機能材料及成型品主要應用於汽車零組件之汽車車燈反射鏡、電機電器及 LED 照明用散熱機構組件，與汽車產業之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預期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仍將隨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而溫和成長，且本公司持續開發工程塑膠新應用，故高機能材料產品仍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2)不利因素

A. 面板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但逐漸進入成熟期，且面板製造廠間競爭激烈，面臨持續虧損壓力，cost down 成為面板廠提升競爭之方式，增加面板材料價格下滑壓力。

因應對策：

- 配合客戶需求，就近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價格競爭之影響。
 -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持續開發完整光學膜片板產品線及 cost down 光學膜片。
 - 加強擴展大陸市場，提高陸系及日系客戶佔有率。
 - 因應競爭者價格競爭，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與成本優勢，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 因應市場快速變化，調整光學膜片產品產銷策略，加強與材料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提升 LED TV 用複合膜及導光板、觸控面板材料、工程塑膠等新產品營收比重，分散產業集中風險。
- B. 台灣零組件業者搶進大陸龐大的市場商機，產業有外移趨勢，台灣高機能材料市場成長逐漸趨緩。

因應對策：

- 開發 LED 照明用導熱塑膠、3C 產品用薄型超導熱散熱複合材及工程塑膠等，擴大產品應用面及進入利基市場。
- 持續維持 DAP/Dry UP 高市佔優勢，配合客戶客製開發新應用品，並持續找尋需無鹵阻燃耐溫需求產品替代。
- 整合國內外各生產據點資源，提升生產效率及材料管理，以降低成本。以台灣為研發中心，掌握客戶需求，加強擴展大陸市場。
- 增加工程塑膠之產能，加強大陸華東、華南及東南亞地區新客戶開發持續開發新材料，積極拓展應用市場，加強與客戶之交流，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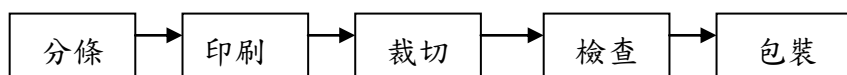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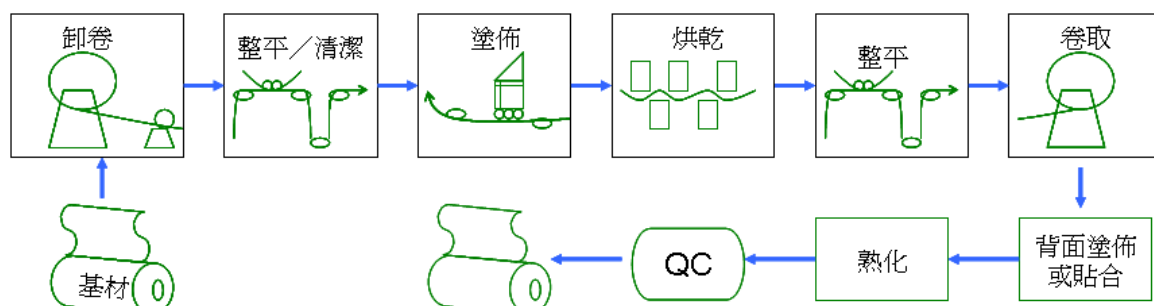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LCD 材料	擴散膜、反射片、擴散板、增亮膜、複合膜(板)、LED TV 導光板、微黏性保護膜、表面硬化膜	係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可達到光源均佈及亮度強化之作用 貼在 ITO film 上之表面硬膜層，直接承受手指(或筆)觸摸按壓的材料，因是最終產品的外觀，鍍鍍及印刷精準度要求非常高，須整潔均勻，不得有斑點、彩虹紋、髒污、刮痕等缺陷。
觸控面板光學膜	I-CON sheet、光學膠、ITO 導電膜	I-CON sheet 應用觸控面板之裝飾膜及防爆功能；ITO 導電膜為觸控面板模組 Touch Sensor 的關鍵材料，為 ITO glass 替代材料。
BMC 材料及成型品	揉團成型材料(BMC) BMC 成型品	產品應用包括汽車前燈反射鏡、光學引擎基座與零件以及其他精密成型品。由於 BMC 材料具有優良的電氣絕緣性、耐熱性、耐燃性、低收縮性、高機械強度、尺寸安定性、耐藥品性、耐候性及耐水性等，在各領域均廣泛使用，尤其適用於高精密成型品。
高機能工程塑膠	DRY BMC 耐燃級不飽和聚脂成型材料 DAP 耐燃級苯二甲酸二烯丙脂成型材料 導電性及抗靜電工程塑膠	具有良好的加工成型性及尺寸安定性、電氣特性、機械強度以及耐熱性，適用於電子、汽車精密零件以及半導體製程等射出成型品 應用於生產 IC tray、Socket、LCD tray、通訊盒等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增亮膜後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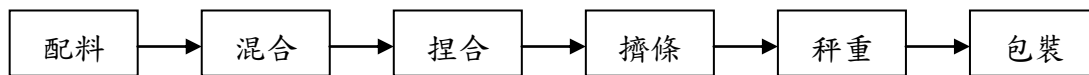


(2) 光學膜前段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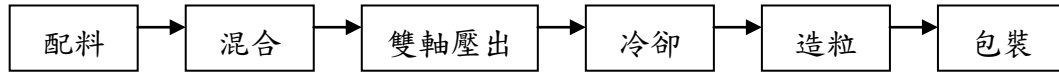


(3)BMC 材料及成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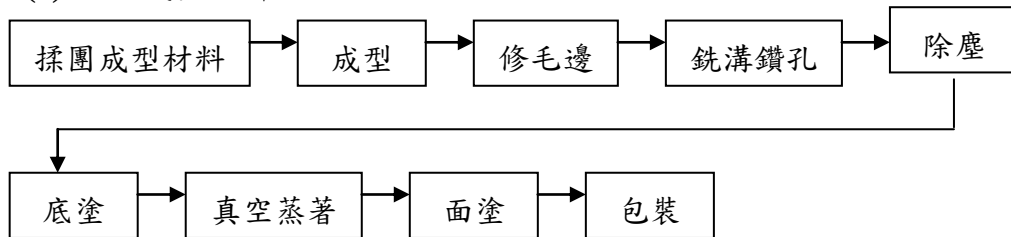
A.揉團成型材料(BMC)



B.熱固性成形材料(DAP/Dry BMC 等)



(4)BMC 成型品-車燈反射鏡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擴散膜	-	Keiwa	穩定
反射片	-	Shimoda、台灣下田(Toray)	穩定
擴散板/導光板	奇美實業	-	穩定
增亮膜/複合膜	友輝	LGE、DNP	穩定
不飽和聚酯樹脂	華立企業	-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宏光電	3,378,824	43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長宏光電	3,391,323	41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長宏光電	792,759	37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2	盛宏光電	985,328	12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盛宏光電	1,195,183	14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寧波長宏	338,475	16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3					廈門廣宏	895,273	11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盛宏光電	331,761	15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4					寧波長宏	859,201	10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廈門廣宏	275,192	13	發行人之曾孫公司
	其他	3,548,328	45	—	其他	1,983,279	24	—	其他	408,723	19	—
	銷貨淨額	7,929,270	100	—	銷貨淨額	8,324,259	100	—	銷貨淨額	2,146,910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隨著 LCD 產業後段模組生產外移之影響，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以轉投資方式於大陸地區設置生產及銷售據點，並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 LCD 材料母卷予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及寧波長宏等 100%轉投資子公司，並於當地加工製造並銷售於下游廠商，故隨著 LCD 產業及公司營收持續成長，廈門廠與寧波廠出貨金額及比重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截至 100 年底及 101 年第一季底前最終十大客戶均為主要背光模組及 LCM 廠，故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友輝光電	1,720,513	26	無	友輝光電	1,821,290	24	發行人之 董事	台灣下田	484,524	23%	無
2	台灣下田	1,283,672	19	無	台灣下田	1,538,076	20	無	KEIWA	475,540	22%	無
3	KEIWA	1,222,930	18	發行人之 董事	KEIWA	1,427,394	19	無	友輝光電	441,071	21%	發行人之董 事
4	LGE	820,652	12	無	LGE	854,687	11	無	LGE	249,832	12%	無
	其他	1,662,967	25		其他	1,943,344	26	—	其他	476,758	22%	—
	進貨淨額	6,710,734	100.00	—	進貨淨額	7,584,791	100	—	進貨淨額	2,127,725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1)友輝

100 年增亮膜隨著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向供應商友輝與 LGE 進貨金額及比重持平。

(2)台灣下田

主要係供應由 Toray 生產製造之反射片材料，亦屬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為擴展 LCD TV 用反射片產品之市場，進而增加對反射片之需求，Toray 為反射片全球市佔率最高之廠商，故對其進貨總金額及比重逐年增加。

(3) KEIWA

KEIWA 公司係供應本公司擴散膜生產原料之廠商，與公司訂有代理合約，其進貨來源較為集中，100 年進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CD 片材	Kpcs	14,400	15,388	722,761	14,400	3,526	172,845
LCD 捲材	Km	14,900	6,602	135,878	14,900	8,916	121,816
BMC 材料	Tons	7,320	6,226	445,856	7,320	6,407	423,302
BMC 成型品(註 2)	Kpcs	3,300	2,972	167,123	3,300	2,109	137,594
自動化機器設備	SET	-	628	216,875	-	249	167,534
I-con	kpcs	3,600	2,347	79,199	3,600	2,897	220,089
其他(註 3)		-	-	267,757			394,527
合 計		-	-	2,035,449			1,637,707

註 1：統計資料不含商品買賣。

註 2：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3：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 度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CD 片材	Kpcs	13,735	665,205	2,771	623,759	3,402	162,071	965	322,557
LCD 捲材	Km	766	55,915	51,832	5,126,603	411	30,481	59,574	5,977,113
BMC 材料	Tons	4,728	361,418	902	152,459	4,825	347,878	1,239	157,635
BMC 成型品(註 1)	Kpcs	2,774	200,333	0	140	2,665	183,205	0	0
自動化機器設備	SET	373	90,660	200	130,951	149	98,016	95	114,798
I-con	kpcs	2,160	90,256	11	4,881	1,041	121,461	584	90,658
導電膜	Km					55	72,432	312	144,116
其他(註 2)			207,108		219,582		208,839		293,000
合 計			1,670,895		6,258,375		1,224,383		7,099,876

註 1:BMC 成型品產能數量以汽車前燈數量為計算基礎。

註 2:產品項目繁多,並無統一之計量單位。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接人工	387	410	380
	間接人工	170	179	179
	管理人員	93	100	102
	銷售人員	53	60	63
	研發人員	57	59	72
	合 計	760	808	796
平 均 年 齡(歲)		33.82	34.25	34.60
平均服務年資(年)		5.44	5.49	5.7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39	0.50	0.50
	碩 士	5.66	6.68	7.41
	大 專	58.95	59.65	60.68
	高 中	31.97	30.07	28.39
	高 中 以 下	3.03	3.10	3.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 LCD 材料、BMC 及高機能工程塑膠生產過程中僅少量空氣或廢水等污染源之產生，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防治污染之設備。因本公司設址於官田工業區管理中心內，依法應繳納污水處理費用每年約 100 萬元，均已依法繳納完畢。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0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裝置完成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及廢氣處理系統	1	101	2,550	2,550	製程中液相沉積線之廢水及廢氣處理，減少污水及空氣污染
噴射逆洗式集塵設備及抽風系統	1	100/5	310	287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粉塵過濾減少空氣污染
噴射集塵設備	1	99/2	171	124	粉碎材料時將產生之粉末加以集中處理，將過濾後之空氣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粉塵自動噴射除塵式集塵設備	1	97/7	190	111	將過濾後之空氣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96/10	295	156	製程中廢溶劑回收後再使用。
粉塵廢氣洗滌設備	1	96/5	158	66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油氣淨化後再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防爆型溶劑回收機	1	95/6	295	112	製程中廢溶劑回收後再使用。
乾式 bmc 集塵設備	1	93/10	165	32	減少乾式揉團成型材混料製程中粉塵溢散。
煙塵淨化處理設備	1	92/9	109	11	將工程塑膠製程中產生之油氣淨化後再排出減少空氣污染。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處分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完善與安定員工生活之福利制度及良好之職工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故本公司員工間皆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間充滿和諧之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現行之員工工作規則，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在薪資待遇方面，依個人學、經歷背景核薪並根據公司獲利、個人考績、物價水準、市場情況做為調薪參考。

(2)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就非常重視員工生活與工作條件，並提供完善的福利，除依規定加入健保、勞保外，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公司之主要福利措施如下：

- A.休閒活動及社團之舉辦。
- B.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保險。
- C.節慶之禮品、禮金發放。
- D.資深服務員工之表揚獎勵。
- E.節日與年度尾牙之聚餐。
- F.年終獎金及紅利分配。
- G.旅遊活動。
- H.公傷普通傷病慰問及緊急救助。
- I.婚喪喜慶補助金。
- J.年度健康檢查。
- K.員工教育訓練。
- L.支全薪之特別病假及陪產假。
- M.三節獎金。

2.教育訓練

本公司教育訓練之理念與目的為配合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品質政策，提高員工之素質，並配合長期培育人材之計劃，促進企業人力有效運用，藉以提升公司經營效率、管理水準、生產技術與品質意識，強化公司體質，並培養專業技能及管理幹部，以貫徹公司品質政策，達成品質至善、永續經營之目標。

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兩大架構，在職教育訓練又分為內部教育訓練、派外訓練與自我啟發訓練，在此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中，充分發揮了各部門之專業訓練功能與共通性、階層別之訓練需求，兼顧了現階段人員職掌必備之相關訓練與未來發展之相關訓練。

(1)本公司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依公司及員工發展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納入策略規劃與管理、工業安全與環保法規、專業證照等課程，透過上兩大架構執行。

(2)實施內部講師獎勵制度以強化公司專業技能及企業精神傳承。

(3)每月訓練月報定期檢討且透過訓練滿意度調查追蹤訓練成果。

(4)通過職訓局 TTQS 認證與訓練費用補助，充實訓練資源。

(5)為將公司員工訓練發揮更大效益，正進行員工訓練平台導入工作，將教育訓練e化。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

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2)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繳個人薪資百分之六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故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溝通順暢與互動良好之故，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持續遵循勞工法令，加強福利措施及建立多重溝通與申訴管道，以維最佳勞資關係。
3. 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而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工研院	2006.12~2026.12 或「相關專利」專利有效期間最後屆滿日(以後至者為準)	光學裝置技術授權	契約生效後十一年內不得將「標的專利」授權予第三人
技術授權	工研院	98.06.30 起五年	整合型分色光學膜技術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09.3~(為期五年，可自動展期)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台灣地區
獨家代理	KEIWA	2004.6~(為期一年，可自動展期)	獨家代理中華民國地區之擴散膜	無
供貨合約	Shimoda	2003.11~(為期三年有效，可自動展期)	供應台灣及大陸地區反射片材料	無
經銷合約	華立企業	2002.12~(可自動展期)	機械手臂經銷合約	無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等 11 家聯合授信銀行	2010.5~2015.6	土地建物抵押借款	無
技術授權	KEIWA	2011.12~(為期五年)	擴散膜塗佈生產技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2,698,226	2,380,496	3,088,893	4,016,949	4,691,675	4,838,105
基 金 及 投 資		1,609,442	1,771,387	1,981,335	2,545,776	3,156,715	3,117,628
固 定 資 產		880,426	960,053	866,751	823,254	812,915	946,070
無 形 資 產		34,672	25,253	47,655	39,360	79,706	135,061
其 他 資 產		45,549	42,033	48,177	49,134	41,398	39,313
資 產 總 值		5,268,315	5,179,222	6,032,811	7,474,473	8,782,409	9,076,1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2,598	2,092,276	2,557,776	2,820,398	3,741,483	3,999,874
	分配後	2,079,882	2,113,598	2,688,268	3,052,383	(註2)	不適用
長 期 負 債		282,857	153,714	363,375	1,356,638	642,957	630,189
其 他 負 債		405,403	381,928	374,598	316,767	426,171	422,6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0,858	2,627,918	3,295,749	4,514,081	4,830,889	5,072,994
	分配後	2,768,142	2,649,240	3,426,241	4,746,066	(註2)	不適用
股 本		718,859	746,930	761,145	744,645	850,044	850,044
資 本 公 積		1,062,580	1,062,580	1,062,580	1,058,946	1,577,784	1,577,74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63,101	761,858	963,966	1,213,116	1,316,905	1,401,044
	分 配 後	727,746	726,321	809,710	937,038	(註2)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1,46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6,783	187,327	158,511	53,954	231,169	177,26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1,749)	(3,701)	-16,664	(16,66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13,747
庫藏股票		(157,613)	(221,138)	(221,138)	(120,315)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2,607,457	2,551,304	2,737,062	2,960,392	3,951,520	4,003,183
	分 配 後	2,500,173	2,529,982	2,606,570	2,728,407	(註2)	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營 業 收 入	4,606,317	4,595,113	4,832,905	7,929,270	8,324,259	2,146,910
營 業 毛 利(註 2)	526,352	442,384	458,685	735,291	630,556	138,244
營 業 損 益	248,492	128,483	93,997	277,747	158,839	28,89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8,562	23,683	188,475	277,461	438,825	90,48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983	149,519	42,731	51,999	91,019	21,4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93,071	2,647	239,741	503,209	506,645	97,9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210,963	34,112	237,644	440,931	408,912	84,15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210,963	34,112	237,644	440,931	408,912	84,151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2.85	0.47	3.28	6.08	5.41	0.9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 3：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編製 98 年度比較報表時，追溯重編 97 年度報表。

註 4：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備註
96 年	謝仁耀、黃鈴雯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7 年	謝仁耀、黃鈴雯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98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99 年	謝仁耀、蔡淑滿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3
100 年	吳秋燕、龔俊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4

註 1：提及部份轉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有關上述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

註 2：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查核意見。

註 3：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4：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 WAH HONG HOLDING LTD.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51	50.74	54.63	60.42	55.01	55.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8.29	281.76	357.67	524.90	565.19	489.75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	136.79	113.78	120.76	143.26	125.40	120.96
	速 動 比 率 (%)	111.27	89.59	105.06	127.60	117.18	111.24
	利息保障倍數	18.62	(1.08)	10.34	16.89	13.08	9.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3	2.66	2.56	2.88	2.44	2.33
	平均收現日數	150.20	137.2	142.57	126.73	149.59	156.65
	存貨週轉率(次)	9.74	9.31	11.79	21.32	24.04	27.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4	5.99	5.37	6.04	6.13	5.39
	平均銷貨日數	37.47	39.19	30.95	17.12	15.18	1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23	4.79	5.58	9.63	10.24	9.08
	總資產週轉率(%)	0.87	0.89	0.80	1.06	0.95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8	1.15	4.58	6.92	5.42	1.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4	1.32	8.99	15.48	11.83	2.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34.57	17.20	12.35	37.30	18.69
		稅前純益	40.77	0.35	31.50	67.58	59.6
	純 益 率 (%)		4.58	0.74	4.92	5.56	4.91
	每 股 盈 餘 (元)		2.96	0.47	3.28	6.08	5.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3)	16.07	6.51	(13.97)	1.29	6.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32	28.68	32.26	10.47	11.91	20.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9)	7.23	3.67	(10.00)	(3.29)	4.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5	4.05	6.13	2.93	5.48	4.46
	財務槓桿度	1.07	1.37	1.38	1.13	1.36	1.65
茲就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者，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係 100 年度公司借款增加，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資產報酬率:主因係成本提高致獲利大幅下降，致資產報酬率下降。 3.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因係成本提高獲利大幅下降，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因係成本提高致獲利大幅下降，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5.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0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7. 營運槓桿度:主因 100 年業績大幅成長，公司營業收入增加，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於編製 98 年度比較報表時，追溯重編 97 年度報表。

註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本表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第 77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 78 頁至 13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 138 頁至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其他揭露事項：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者，該應收帳款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本公司 100 年底帳列應收帳款餘額新台幣 3,577,472 仟元，較 99 年增加 427,750 仟元，主要係 100 年對關係人銷售增加所致。100 年底備抵呆帳餘額新台幣 4,896 仟元，較 99 年底增加新台幣 1,514 仟元。備抵呆帳增加係因本期評估客戶應收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提列呆帳損失所致。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皆採逐筆比較，並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各事業部產品特性，並依存貨庫齡是否超過半年、一年、超過二年分別訂定跌價比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存貨帳列餘額及其存貨庫齡估列並列為存貨減項，並於當期損益中認列相關之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兩年度比較如下：

年度別	備抵跌價損失
100 年	69,936
99 年	73,587

本公司 100 年底期末存貨計新台幣 340,900 仟元，較 99 年底減少 101,774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較 99 年底減少 3,651 仟元。

3. 資產減損

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之帳面價值。

(二)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經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減損之跡象，故依公報規定，依該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認列減損損失，截至 100 年年底對該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調整股東權益項目權益)新台幣 21,465 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經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日本庸和株式會社(本公司投資總額為 13,703 仟元)之經營狀況，該項金融資產有減損之跡象，故依據公報規定，並取得其自結報表後予以評估減損狀況，截至 100 年底對該金融資產累積認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13,703 仟元。

3. 存出(入)保證金：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因此係以帳面價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4. 長期借款：

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價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財會、稽核人員取得相關證照及訓練：

1. 財務處：

職稱	姓名	訓練課程
會計主管	張簡惠容	大陸子公司財務控管實務研習班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內線交易犯罪之法律責任及檢調單位查緝實務案例探討
		主管機關辦理 IFRS 宣導說明會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會計	全體會計人員	每季稅務、證管及會計法令更新研討會
		國稅局舉辦之租稅講習

2. 稽核室：

職稱	姓名	訓練課程
稽核主管	邱正德	我國採用 IFRS 內稽人員工作重點及稽核實務
		子公司監理實務
稽核人員	楊杏娟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IFRS 基礎概念應用
		如何以六標準差風險評估模式擬訂稽核計劃
稽核人員	黃雯慧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稽核人員之法律責任篇
		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完整解析與導入 IFRS 內控實例探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

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

陳秉宏

陳秉宏

監察人：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利水

寶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利水



邱正仁

邱正仁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48,356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3%，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為 5,167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1%。又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958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9,849 千元暨相關資訊之揭露，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宏新技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宏新技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9,038	8	\$	263,49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33,051	17	\$	1,238,850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		13,36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7,867	-	-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52,537	1		41,402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729	-	-	15,319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77,068	4		490,237		7 2140	應付帳款	1,028,105	12		1,029,270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3,195,645		37	2,656,24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23,953	3		200,302	3	
1178	其他應收款	22,707		-	13,669			36 2160	應付所得稅	-	-		39,886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155	-		99,21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244,129	3		238,102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270,964	3		369,087		1 2228	其他應付款	47,795	1		37,949	-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8,470	-		45,447		5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71,808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8,091	-		24,792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96,9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91,675	53		4,016,949		- 2272					-	-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54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54,146	1		20,72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41,483	43		2,820,398	3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6	-		64,566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13,999	36		2,481,21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	-		13,8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156,715	36		2,545,776		33 24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	-		464,395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及二八）							34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42,957	7		878,443	12	
1501	土地		103,379	1		129,776		2 2420	長期負債合計	642,957	7		1,356,638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398,479	4		439,986		6 24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31	機器設備		634,505	7		613,540		8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50,161	1		46,84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56,700	1		42,033	-	
1551	運輸設備		12,699	-		12,302		18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144	-		6,583	-	
1561	辦公設備		39,749	-		30,942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06,563	3		214,085	3	
1681	其他設備		53,290	1		47,492		19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七）	56,764	1		54,066	1	
15X1	成本合計	1,292,262		14	1,320,883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6,171	5		316,767	4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	負債合計	4,830,889	55		4,514,081	6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56,948		15	1,385,569			11 2XXX							
15X9	減：累計折舊		628,001	7		587,007									
	預付設備款		728,947	8		798,562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83,968	1		24,692									
15XX	（接次頁）		812,915	9		823,254									

(承前頁)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形資產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一)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二十)		10,468	-		11,552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781	專門技術 (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69,238	1		27,808	-		額定 150,0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發行分別為 85,004 千股及 74,465 千股		850,044	10		744,645	1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9,706	1		39,360	-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一)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7,248	16		896,986	12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五)		512	-		15,312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七)		9,347	-		6,803	-	3270	合併溢額		142,560	2		142,560	2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1,492	1		16,972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398	1		49,134	1	3280	其他		8,088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84	18		1,058,946	14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1,883	12		992,187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16,905	15		1,213,116	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九、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2		53,954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6,664	-	(	3,70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21,465	-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3480	庫藏股票—1,969 千股		-	-	(	120,31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06,787	2	(	56,315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51,520	45		2,960,392	40
1XXX	資產總計	\$	8,782,409	100	\$	7,474,4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82,409	100	\$	7,474,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8,324,259 100	\$ 7,929,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7,693,703</u> <u>93</u>	<u>7,193,979</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630,556 7	735,291 10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七）	(<u>23,200</u>) <u>-</u>	<u>3,86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7,356</u> <u>7</u>	<u>739,15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18,422 1	118,48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329 2	180,0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766</u> <u>2</u>	<u>162,897</u> <u>2</u>
6000 合計	<u>448,517</u> <u>5</u>	<u>461,41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58,839</u> <u>2</u>	<u>277,74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07 -	4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十一）	282,008 4	243,949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15,097 1	91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9,490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0,58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		\$	11,08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6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10,740	-			18,432	1	
7100	合計		438,825	5			277,46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958	1			31,67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十二)		10,195	-			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7,50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4,91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1,136	-			-	-	
7880	其他		2,818	-			2,751	-	
7500	合計		91,019	1			51,999	1	
7900	稅前淨利		506,645	6			503,209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97,733	1			62,278	1	
9600	本期淨利	\$	408,912	5		\$	440,931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0	\$	5.41	\$	6.94	\$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15		5.01		6.52		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調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益 未 實 現 損 失	其 重 估 增 值	他 實 現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	\$ 13,747	(\$ 221,138)	\$ 2,737,062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23,764)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130,492)	-	-	-	-	-	(130,492)	
F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19,400	
J3	庫藏股票註銷—1,650 千股 (附註二二)	(16,500)	(23,034)	-	(61,289)	-	-	-	-	100,823	-	
R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52)	-	-	-	(1,952)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04,557)	-	-	-	-	(104,557)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440,931	-	-	-	-	-	440,931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992,187	53,954	(3,701)	-	13,747	(120,315)	2,960,39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一)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93	(44,093)	-	-	-	-	-	-	
P1	股東現金紅利—32%	-	-	-	(231,985)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660,843	
L1	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9,994	
G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9	488	-	-	-	-	-	-	-	57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J3	庫藏股票註銷— 1,969 千股 (附註 二二)	(19,690)	(27,487)	-	(73,138)	-	-	-	-	120,315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 變動 (附註二一)	-	-	-	-	-	-	(21,465)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之 變動	-	-	-	-	-	(12,963)	-	-	-	(12,963)
R5	換算調整數之變 動	-	-	-	-	177,215	-	-	-	-	177,215
M1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408,912	-	-	-	-	-	408,912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6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951,5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408,912	\$ 440,931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01,477	108,145
A20400	攤 銷	17,417	17,352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514	(1,451)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9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4	5,245
A22000	退 休 金	2,788	2,477
A22200	存貨損失	7,275	7,357
A22300	存貨盤盈	(1,614)	(13,873)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2,008)	(243,94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04,902)	(843)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6,048	(13,732)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
A2410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23,200	(3,867)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650	(31,62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208	20,103
A29900	其 他	1,899	(5,0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603)	4,981
A31120	應收票據	(11,135)	(4,939)
A31140	應收帳款	111,655	(69,12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405)	(784,63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021	(17,430)
A31180	存 貨	92,462	(56,913)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6,977	11,045
A32120	應付票據	(1,590)	10,776
A32140	應付帳款	(1,165)	259,497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651	(162,814)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9,886)	23,646
A32170	應付費用	6,027	54,6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35)	3,697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474	1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197	(440,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	(55,9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706	\$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7,595)	(400,795)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33,216)	(83,562)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62,678	26,202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4)	(3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0,831)	(17,405)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7,200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52,536)	(4,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93)	(525,3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4,201	257,361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590	1,007,0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7,775)	(661,50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31,985)	(130,492)
C02200	現金增資	660,84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435	966,9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55,539	1,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499	262,1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9,038	\$ 263,4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31,561	\$ 17,523
F00400	支付所得稅	64,411	18,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6,900	\$ -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轉換公司債	471,808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5,597	\$ 83,891
H00500	應付設備款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增加	(12,381)	(329)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133,216	\$ 83,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08 人及 7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

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

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採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

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六年；水電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六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十四)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五)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一至五年攤銷。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一)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告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

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

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單一財務報表即不予揭露。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58	\$ 592
支票存款	6,300	798
活期存款	370,545	233,756
外幣存款	42,085	28,353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299,550	-
	<u>\$719,038</u>	<u>\$263,49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3,36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24,920	\$13,800
遠期外匯合約	2,947	-
	<u>\$27,867</u>	<u>\$13,80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 Sell USD	101.01~101.04	USD10,000/NTD300,565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 Sell USD	100.01~100.04	USD9,500/NTD290,47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24,912 千元及淨利益 11,082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損失 11,136 千元及淨利益 2,650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52,674	\$41,539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u>\$52,537</u>	<u>\$41,402</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81,827	\$493,482
減：備抵呆帳	4,759	3,245
	<u>\$377,068</u>	<u>\$490,23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3,382	\$5,51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514	(1,451)
減：本年度沖銷	—	(678)
年底餘額	<u>\$4,896</u>	<u>\$3,382</u>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162,933	\$217,730
在 製 品	23,006	13,380
製 成 品	85,025	137,977
	<u>\$270,964</u>	<u>\$369,08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9,936千元及73,587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693,703千元及7,193,979千元，其中包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651)	(\$15,048)
存貨報廢損失	10,926	22,405
存貨盤盈淨額	(1,614)	(13,87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5,965	62,236
	<u>\$81,626</u>	<u>\$55,720</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49,615
評價調整	(21,465)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8,15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友輝光電公司	\$ - -	\$50,000 1.14
聯勝光電公司	9,517 0.30	9,517 0.3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5,049 16.67	5,049 16.67
	<u>\$14,566</u>	<u>\$64,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七月間參與友輝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1,600千元，友輝光電公司股票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櫃，

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轉列時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440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2,915,498	100.00	\$2,399,530	100.0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郡宏光電)	194,661	49.00	76,012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榮晉精密)	3,840	37.50	5,668	37.50
	<u>\$3,113,999</u>		<u>\$2,481,21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Wah Hong Holding	\$288,056	\$277,920
郡宏光電	(4,381)	(14,420)
榮晉精密	(1,667)	(19,551)
	<u>\$282,008</u>	<u>\$243,949</u>

各項長期股權投資簡述詳見附表八，兩年度變動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間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Wah Hong Holding（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並經由該公司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持股 100%，主要從事國際投資業務）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間分別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LCD 用擴散膜及反射片等之銷售）及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從事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增加青島長宏投資款美金 2,000 千元及一〇〇年十月新增蘇州長均投資款美金 158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對青島長宏及蘇州長均之投資額分別為美金 5,000 千元及美金 158 千元。

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間增加 Wah Hong Holding 投資款 15,095 千元（美金 500 千元），並透過 Wah Hong Holding 於模里西斯投資設立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持股 100%），主要經營國際投資業務，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對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之投資額為 15,095 千元（美金 500 千元）。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對 Wah Hong Holding 之投資額為 1,034,451 千元（美金 32,225 千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三）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間投資榮晉精密（持股 37.5%），主要從事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榮晉精密之投資額為 24,000 千元。

（四）本公司已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

十二、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轉增資金額	<u>37,916</u>
年底未實現重估增值（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160,893	\$166,218
機器設備	370,752	334,891
水電設備	24,963	21,068
運輸設備	11,344	10,807
辦公設備	25,197	23,306
其他設備	34,852	30,717
	<u>\$628,001</u>	<u>\$587,007</u>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為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並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完成該項交易，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迴轉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並產生出售資產利益 104,052 千元，另一〇〇年四月間出售部分閒置資產之機器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 5,125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	\$129,578	\$79,866
減：累計攤提	60,340	49,234
累計減損	<u>-</u>	<u>2,824</u>
	<u>\$ 69,238</u>	<u>\$27,808</u>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383 千元及 6,014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1,703	\$51,188
減：累計折舊	1,191	20,168
累計減損	-	15,708
	<u>\$ 512</u>	<u>\$15,312</u>

累計減損減少，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六、短期借款

係購料借款，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1945%～2.3183%及 0.9465%～1.2368%。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878	\$ 90,9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4,403	69,447
應付加工費	29,528	6,245
應付雜項購置	8,586	17,037
其 他	54,734	54,451
	<u>\$244,129</u>	<u>\$238,102</u>

十八、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 貸授信一甲項	\$228,500	\$387,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 授信一乙項	514,675	495,210
減：聯貸主辦費	<u>3,318</u>	<u>4,267</u>
	739,857	878,4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6,900</u>	-
	<u>\$642,957</u>	<u>\$878,44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8087% 及 1.6%。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2.05% 及 1.31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99,400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 債折價	<u>27,592</u> 471,808	<u>35,605</u> 464,3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1,808</u>	<u>-</u>
	<u>\$ -</u>	<u>\$464,395</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 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賣回權	<u>\$ 24,920</u>	<u>\$ 13,80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9,377</u>	<u>\$ 19,400</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

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為 62.5 元。

（四）轉換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二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14 千元及 16,24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31 千元及 5,589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1,419	\$1,414
利息成本	2,776	2,57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40)	(66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292</u>	<u>1,180</u>
淨退休金成本	<u>\$5,831</u>	<u>\$5,589</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6,310	\$ 58,5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819</u>	<u>8,834</u>
累積給付義務	81,129	67,4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9,037</u>	<u>33,536</u>
預計給付義務	120,166	100,9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429)	(25,386)
提撥狀況	95,737	75,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10,468)	(\$ 11,55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55,701)	(37,237)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11,5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6,664</u>	<u>3,7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700</u>	<u>\$ 42,033</u>
既得給付	\$ 76,646	\$ 72,204

(三)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2,999	\$3,075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4,263	606

二一、股東權益

(一)股本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

○○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5,203 千元及 59,526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200 千元及 9,921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93	\$ 23,764	\$ -	\$ -
現金股利	<u>231,985</u>	<u>130,492</u>	<u>3.2</u>	<u>1.8</u>
	<u>\$276,078</u>	<u>\$154,256</u>	<u>\$3.2</u>	<u>\$1.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59,526	\$32,082
董監事酬勞	9,921	5,347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7</u>
	<u>\$270,403</u>	<u>\$2.7</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1,744)
轉列損益	<u>279</u>
年底餘額	<u>(\$21,465)</u>

2.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年初股數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帳面金額
		增	加減	少	
一〇〇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1,969</u>	<u>-</u>	<u>\$ -</u>
九十九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19</u>	<u>-</u>	<u>1,650</u>	<u>1,969</u>	<u>\$120,315</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221,138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本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u>\$86,130</u>	<u>\$85,54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 1,028	\$ 5,775
處分土地利益	(18,933)	-
其 他	<u>1,701</u>	<u>-</u>
	(16,204)	<u>5,775</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48,970)	(47,246)
未實現存貨回升利益	(621)	(2,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22,340)	10,563
未 (已) 實現銷貨毛利	3,944	(65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3,303	1,665
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2,670)	-
其 他	<u>3,708</u>	<u>(1,409)</u>
	(63,646)	<u>(39,643)</u>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6,280	51,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485	8,33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u>	<u>(21,479)</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22,765</u>	<u>38,53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暫時性差異	72,290	30,240
投資抵減	918	21,47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u>-</u>	<u>(31,616)</u>
	<u>73,208</u>	<u>20,103</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60</u>	<u>3,637</u>
所 得 稅	<u>\$97,733</u>	<u>\$62,27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542	\$ 2,840
投資抵減	-	918
存貨跌價損失	11,889	12,51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800)	10,540
其他	<u>1,460</u>	<u>(2,016)</u>
	<u>8,091</u>	<u>24,792</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650	7,680
減損損失	2,522	5,192
退休費用財稅差異	5,041	4,559
其他	<u>1,020</u>	<u>4,523</u>
	<u>18,233</u>	<u>21,9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272,755)	(216,72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962)	(8,264)
換算調整數	(47,022)	(11,051)
其他	<u>(57)</u>	<u>-</u>
	<u>(324,796)</u>	<u>(236,039)</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306,563)</u>	<u>(214,0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98,472)</u>	<u>(\$189,293)</u>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051,883</u>			<u>992,187</u>		
		<u>\$ 1,051,883</u>			<u>\$ 992,187</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325 千元及 104,188 千元。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15%及 14.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 十 二 月	〇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261,968	\$225,421	\$487,389	\$230,633	\$230,813	\$461,446	
勞健保	20,321	13,668	33,989	17,997	12,654	30,651	
退休金	13,524	9,721	23,245	12,536	9,293	21,829	
其他	<u>20,324</u>	<u>12,818</u>	<u>33,142</u>	<u>18,430</u>	<u>10,309</u>	<u>28,739</u>	
	<u>\$316,137</u>	<u>\$261,628</u>	<u>\$577,765</u>	<u>\$279,596</u>	<u>\$263,069</u>	<u>\$542,665</u>	
折舊	\$ 90,097	\$ 9,368	\$ 99,465	\$ 85,654	\$ 19,904	\$105,558	
攤銷	453	16,964	17,417	601	16,751	17,352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年度淨利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506,645	\$408,912	\$503,209	\$440,9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9,110	19,110	2,595	2,59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525,755</u>	<u>\$428,022</u>	<u>\$505,804</u>	<u>\$443,526</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 平均股數	72,496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加 權平均股數	4	-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 數	<u>3,125</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75,625	72,496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7,995	4,042
員工紅利	<u>1,852</u>	<u>1,0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股數	<u>85,472</u>	<u>77,606</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50	\$ 28,15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66	-	64,566	-
存出保證金	9,347	9,347	6,803	6,803
<u>負債</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1,808	471,808	464,395	464,3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9,857	739,857	878,443	878,443
存入保證金	6,144	6,144	6,583	6,58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3,362	13,362
<u>負債</u>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947	2,947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4,920	24,920	13,800	13,8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

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損失 36,048 千元及淨利益 13,732 千元。

（四）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12,630 千元及 262,109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83,943 千元及 2,121,560 千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71,808 千元及 464,395 千元。

（五）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07 千元及 433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41,958 千元及 31,670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櫃公司證券之投資，市場價格變動每減少1%，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282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日圓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〇年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3,752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1,047,288	\$ -	1,024,65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前述以外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及部份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7,839千元。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Raycon Industries Inc.（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子公司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Wah Hong International)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Granite International)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Wah Ma Chemical)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Wah Hong Holding 之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長宏)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長宏)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長均)	Wah Hong Technology 之子公司
盛宏光電 (惠州) 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Wah Hong International 之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Wah Hong International 之子公司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 (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 (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 (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Keiwa	\$1,427,394		19			\$1,222,930		18		
郡宏光電	180,896		2			9,162		-		
華立企業	97,264		1			143,110		2		
惠州盛宏	21,099		-			21,940		-		
蘇州長宏	4,109		-			7,820		-		
Wah Ma Chemical	2,518		-			8,689		-		
其 他	1,426		-			5,035		-		
	<u>\$1,734,706</u>		<u>22</u>			<u>\$1,418,686</u>		<u>20</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本	公	金	額	估	本	公
			司	營	業			司	營	業
			收	入	淨			收	入	淨
	金	額	額	%	%	金	額	額	%	%
蘇州長宏	\$3,391,323		41			\$3,378,824		43		
惠州盛宏	1,195,183		14			985,328		12		
廈門廣宏	895,273		11			698,045		9		
寧波長宏	859,201		10			710,690		9		
華立企業	168,542		2			182,212		2		
香港華港	68,634		1			83,818		1		
青島長宏	38,020		1			-		-		
Wah Ma Chemical	21,646		-			19,147		-		
其 他	24,783		-			15,199		-		
	<u>\$6,662,605</u>		<u>80</u>			<u>\$6,073,263</u>		<u>76</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90~120天，其他客戶為月結60~120天收款。

3. 佣金收入及支出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佣金		估佣金	
佣金收入	金額	收入%	金額	收入%
青島長宏	\$3,810	46	\$ -	-
蘇州長宏	3,054	37	13,881	69
惠州盛宏	881	11	2,909	15
廈門廣宏	323	4	1,417	7
寧波長宏	136	2	1,802	9
	<u>\$8,204</u>	<u>100</u>	<u>\$20,009</u>	<u>100</u>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佣金		估佣金	
佣金支出	金額	支出%	金額	支出%
上海怡康	\$3,569	32	\$ 9,963	50
香港華港	2,273	21	163	1
華立企業	1,093	10	1,297	7
	<u>\$6,935</u>	<u>63</u>	<u>\$11,423</u>	<u>58</u>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定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幣600,000元，一〇〇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2,448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5. 財產交易

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蘇州長宏購買機器設備分別計9,885千元及3,174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並已付清全部價款。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代子公司蘇州長宏向關係人華立日本購買機器設備並賺取佣金收入，設備總價計日圓22,73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長宏已驗收完畢並且已付清全部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

		年 底		
		出 售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損) 益
一 〇 〇 年 度				應 收 款 餘 額
寧波長宏	機器設備	\$ 4,835	\$1,705	\$ 4,835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2,509	787	2,509
Wah Ma Chemical	機器設備	2,404	(96)	2,404
蘇州長宏	機器設備	386	233	386
		<u>\$10,134</u>	<u>\$2,629</u>	<u>\$10,134</u>
九 十 九 年 度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24,171	\$3,417	\$24,171
寧波長宏	機器設備	1,287	346	1,287
蘇州長宏	機器設備	1,165	416	1,165
		<u>\$26,623</u>	<u>\$4,179</u>	<u>\$26,623</u>

6.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本公司已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上述合約將於一〇一年度簽訂。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華 旭	\$3,064	\$3,077
郡宏光電	<u>2,214</u>	<u>2,214</u>
	<u>\$5,278</u>	<u>\$5,291</u>

8.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蘇州長宏	\$ 21,744	\$ 7,633
廈門廣宏	11,194	2,374
惠州盛宏	7,612	6,350
寧波長宏	6,203	680
青島長宏	975	-
其 他	<u>1,892</u>	<u>2,465</u>
	<u>\$ 49,620</u>	<u>\$19,502</u>

9. 其 他

(1)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郡宏光電	\$ 245,000	\$ 122,500
Wah Hong Holding	272,475 (USD 9,000 千元)	407,820 (USD 14,000 千元)
惠州盛宏	302,750 (USD 10,000 千元)	233,040 (USD 8,000 千元)
廈門廣宏	90,825 (USD 3,000 千元)	188,471 (USD 6,470 千元)
寧波長宏	60,550 (USD 2,000 千元)	58,260 (USD 2,000 千元)
Wah Ma Chemical	15,138 (USD 500 千元)	14,565 (USD 500 千元)
青島長宏	60,550 (USD 2,000 千元)	-
	<u>\$ 1,047,288</u>	<u>\$ 1,024,656</u>

(2)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財產交易及代購設備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其變動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銷貨部分		
年初未實現毛利	\$16,529	\$28,112
當年度銷售之未實現毛利	38,480	16,529
轉列已實現毛利	(16,529)	(28,112)
年底餘額	<u>38,480</u>	<u>16,529</u>
代購設備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45,178	37,460
當年度產生之未實現毛利	8,204	13,462
轉列已實現毛利	(6,955)	(5,744)
年底餘額	<u>46,427</u>	<u>45,178</u>
財產交易部分		
年初餘額	8,888	5,625
當年度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2,629	4,17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轉列已實現利				
益	(\$ 1,180)		(\$ 916)	
年底餘額	<u>10,337</u>		<u>8,888</u>	
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u>38,480</u>)		(<u>16,529</u>)	
	<u>\$56,764</u>		<u>\$54,066</u>	
<u>年底餘額</u>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蘇州長宏	\$1,569,567	44	\$1,671,403	53
惠州盛宏	659,754	18	374,756	12
寧波長宏	455,274	13	235,469	7
廈門廣宏	406,659	11	284,649	9
華立企業	56,053	2	62,971	2
青島長宏	23,770	1	-	-
Wah Ma Chemical	8,235	-	3,061	-
其 他	<u>16,333</u>	<u>-</u>	<u>23,931</u>	<u>-</u>
	<u>\$3,195,645</u>	<u>89</u>	<u>\$2,656,240</u>	<u>8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 17,155	43	\$ 9,535	8
蘇州長宏	-	-	59,449	53
寧波長宏	-	-	3,857	3
惠州盛宏	-	-	25,646	23
其 他	<u>-</u>	<u>-</u>	<u>727</u>	<u>1</u>
	<u>\$ 17,155</u>	<u>43</u>	<u>\$ 99,214</u>	<u>88</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859</u>	<u>63</u>	<u>\$ 5,278</u>	<u>78</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953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906 千元（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淨額			估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	<u>84</u>	<u>1</u>	\$	<u>-</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	151,776	12	\$	151,753	12
郡宏光電		42,974	3		5,809	-
華立企業		20,254	2		27,979	2
惠州盛宏		3,990	-		4,663	-
蘇州長宏		68	-		3,240	-
寧波長宏		10	-		44	-
廈門廣宏		10	-		-	-
其他		<u>4,871</u>	<u>-</u>		<u>6,814</u>	<u>-</u>
	\$	<u>223,953</u>	<u>17</u>	\$	<u>200,302</u>	<u>14</u>
存入保證金						
華 旭	\$	<u>-</u>	<u>-</u>	\$	<u>6,583</u>	<u>100</u>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薪資及獎金	\$32,626	\$10,432
業務執行費	560	530
紅利及董監酬勞	<u>18,309</u>	<u>14,016</u>
	<u>\$51,495</u>	<u>\$24,978</u>

二八、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163,426	\$189,823
房屋及建築	<u>218,073</u>	<u>254,737</u>
	<u>381,499</u>	<u>444,560</u>
出租資產		
土 地	<u>10,047</u>	<u>10,047</u>
	<u>\$391,546</u>	<u>\$454,607</u>

二九、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8,090 千元及日圓 395,000 千元。
- (二)本公司尚未完成之訂購設備合約計 126,866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83,968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 (四)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0,934 千元。
- (五)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固定百分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七），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估該年 科目 %	應付帳款	底估該 科目 %
惠州盛宏	\$21,099	-	\$3,990	-
蘇州長宏	4,109	-	68	-
	<u>\$25,208</u>	<u>-</u>	<u>\$4,058</u>	<u>-</u>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貨	估銷貨 %	應收帳款	估應收 帳款 %
蘇州長宏	\$3,391,323	41	\$1,569,567	44
惠州盛宏	1,195,183	14	659,754	18
廈門廣宏	895,273	11	406,659	11
寧波長宏	859,201	10	455,274	13
青島長宏	38,020	1	23,770	1
	<u>\$6,379,000</u>	<u>77</u>	<u>\$3,115,024</u>	<u>87</u>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註二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七。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公報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單一財務報表得不揭露。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	率新	台	幣	原	幣匯	率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6,463	30.275	\$3,525,911		\$	108,592	29.13	\$3,163,280	
日	圓		122,328	0.3906	47,781			24,865	0.3582	8,907	
港	幣		1,045	3.897	4,071			1,058	3.748	3,9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96,301	30.275	2,915,498			82,373	29.13	2,399,530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4,018	30.275	3,149,134			97,905	29.13	2,851,972	
日	圓		126,359	0.3906	49,356			36,489	0.3582	13,070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期 通 金 之 必 要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30,275 (USD 1,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1,457,749	\$2,332,39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償還借款		-		1,457,749	2,332,39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1.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1,457,749	2,332,398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49 (RMB 10,000 千元)	48,049 (RMB 10,000 千元)	33,634 (RMB 7,000 千元)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138,556	277,11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27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5,456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	\$ -	2	\$ 1,975,760
0		盛宏光電(惠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302,750 (USD 10,000 千元)	302,750 (USD 10,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	8	1,975,760
0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195,879 (USD 6,470 千元)	90,825 (USD 3,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	2	1,975,760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0,304	15,138 (USD 500 千元)	15,138 (USD 500 千元)	3,875 (USD 128 千元)	-	-	1,975,760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423,850 (USD 14,000 千元)	272,475 (USD 9,000 千元)	151,375 (USD 5,000 千元)	-	7	1,975,760
0		青島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	-	2	1,975,760
0		郡宏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 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 書之公司	790,304	245,000	245,000	213,891	-	6	1,975,760
1	盛宏光電(惠 州)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	廈門廣宏光電有 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5,152	43,244 (RMB 9,000 千元)	43,244 (RMB 9,000 千元)	-	-	1	1,580,608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盛宏光電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盛宏光電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0.27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票							
	友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28,150	1.03	\$ 28,150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 9,517	0.30	\$ 5,886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5,049	16.67	2,062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	-	18.81	-	註
					<u>\$ 14,566</u>		<u>\$ 7,948</u>	
	Wah Hong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24,940	\$ 2,915,498	100	\$ 2,915,498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94,661	49	194,661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3,840	37.5	3,840	
					<u>\$ 3,113,999</u>		<u>\$ 3,113,999</u>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68,025	\$ 1,854,309	100	\$ 1,854,309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845,272	100	845,272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3,695	60	48,966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138	100	15,138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7,338	100	17,338	
					<u>\$ 2,785,752</u>		<u>\$ 2,781,023</u>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85,558	100	\$ 1,385,558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84	100	4,78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8,918	100	328,91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5,035	100	135,035	
					<u>\$ 1,854,295</u>		<u>\$ 1,854,295</u>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18,044	100	\$ 518,044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7,202	100	327,202	
					<u>\$ 845,246</u>		<u>\$ 845,246</u>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01	100	\$ 2,50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383	100	\$ 8,383	
				-	<u>18,810</u>	100	<u>18,810</u>	
					<u>\$ 27,193</u>		<u>\$ 27,193</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15,138</u>	12.82	<u>\$ 15,138</u>	註

註：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註 1）
本公司	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 2	-	9,800,000	\$ 76,012	12,250,000	\$ 122,500	-	\$ -	\$ -	\$ -	22,050,000	\$ 194,661

註1：係包含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81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30 千元。

註2：係現金增資。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與公司之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土地(詳附註十二)	100.04.18	76.10.31	\$ 26,397	\$ 156,848 (註)	已於100.07.11收取 價款	\$ 111,372	奎達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 財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 報告及市場行情與 賣方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房屋及建築(詳附 註十二)	100.04.18	76.10.22~ 97.01.21	21,398	15,383 (註)	已於100.07.11收取 價款	(7,320)	奎達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 財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 報告及市場行情與 賣方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合約總價加計營業稅額 769 千元後為 173,000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391,323)	(4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569,567	4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195,183)	(14)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59,754	18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95,273)	(1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06,659	1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59,201)	(10)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55,274	13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68,542)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6,053	2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貨	1,427,394	19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151,776)	(12)	
	郡宏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80,896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2,974)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547,034)	(12)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2,411	9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9,883)	(7)	月結 12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3,126	5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1,569,567	2.06	\$	-	\$ 581,131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9,754	2.25		-	166,638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6,659	2.59		-	293,684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5,274	2.47		-	169,697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559 (註) (其他應收款)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11	2.88		-	80,605	

註：包含資金貸與 181,65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909 千元。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註：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275；平均匯率 US\$1=NT\$29.391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平均匯率 US\$1=RMB\$6.4614 換算。
 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9.148；平均匯率 MYR=NT\$9.221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20,25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7,800千元)	\$ -	\$ 257,482 (USD7,800千元)	100	\$ 126,698	\$ 1,385,558	\$ 62,400 (USD2,000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6,02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3,010千元)	-	95,820 (USD3,010千元)	100	53,782	328,918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5,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455 (USD3,000千元)	60,970 (USD2,000千元)	152,425 (USD5,000千元)	100	(22,811)	135,035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41)	4,78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11,2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7,450千元)	-	238,092 (USD7,450千元)	100	70,957	518,04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8,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7,000千元)	-	227,204 (USD7,000千元)	100	42,351	327,202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各種工程塑料及其製成品、壓克力之裁切及組裝、LED燈箱之組裝銷售業務	美金3,899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95 (USD500千元)	15,095 (USD500千元)	12.82	-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盛宏貿易)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1,100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2,947	8,383	-

投資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118 (美金 30,760千元)	\$1,620,334 (美金 52,195千元)	\$2,370,912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盛宏光電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盛宏光電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盛宏光電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以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18,260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其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570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194,661 千元，占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4,381 千元，占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又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具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為 150,848 千元，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97,856 千元；暨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76,012 千元及其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14,420 千元，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1,325,529		14	\$ 861,809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2,091,998		22	\$1,968,733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		-	13,362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十九）	27,867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125,886		1	157,434		2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	13,729		-	15,3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3,529,364		37	3,177,756		37	2140	應付帳款	1,098,036		12	1,134,122		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七）	76,870		1	90,79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9,925		2	229,047		3
1178	其他應收款	49,681		1	38,67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3,402		-	54,94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183		-	11,653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11,378		4	382,846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1,510,258		16	1,517,668		18	2228	其他應付款	100,056		1	73,987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98,909		1	85,314		1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471,808		5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三）	31,828		-	26,67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0,408		1	4,107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八）	10,519		-	120,061		2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15,860		-	4,1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6,027		71	6,101,205		7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74,467		47	3,867,297		46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501		2	81,680		1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九）	-		-	13,80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		-	241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九）	-		-	464,395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1	64,56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645,395		7	884,060		1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56,355		3	146,246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45,395		7	1,362,255		1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11,307		1	137,784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264,538		13	1,100,139		13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624,877		17	1,489,629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	56,700		1	42,033		-
1541	水電設備	85,296		1	72,013		1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6,144		-	6,583		-
1551	運輸設備	51,076		-	44,86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二三）	308,802		3	217,658		3
1561	辦公設備	75,239		1	62,62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1,646		4	266,274		3
1681	其他設備	113,872		1	84,284		1		負債合計	5,611,786		58	5,516,104		65
15X1	成本合計	3,326,205		34	2,991,333		35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2XXX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90,891		35	3,056,019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15X9	減：累計折舊		<u>1,193,701</u>	<u>12</u>		<u>1,024,828</u>	<u>12</u>		母公司股東權益						
			2,197,190	23		2,031,191	2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53,456</u>	<u>1</u>		<u>70,918</u>	<u>1</u>		二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50,646</u>	<u>24</u>		<u>2,102,109</u>	<u>25</u>		月底發行分別為 85,004 千股及 74,465 千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三、二十、二七及二八）								股（附註十九及二一）	<u>850,044</u>	<u>9</u>		<u>744,645</u>	<u>9</u>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1,552	-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十九及二一）						
1781	專門技術		69,238	1		27,808	-	3213	股票發行溢價	1,407,248	15		896,986	11	
1782	土地使用權		<u>85,171</u>	<u>1</u>		<u>69,427</u>	<u>1</u>	327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164,877</u>	<u>2</u>		<u>108,787</u>	<u>1</u>	3272	合併溢額	142,560	1		142,560	2	
	其他資產							328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9,377	-		19,400	-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四、二七及二八）		10,047	-		10,047	-	32XX	其 他	<u>8,088</u>	<u>-</u>		<u>-</u>	<u>-</u>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739	-		15,612	-		資本公積合計	<u>1,577,784</u>	<u>16</u>		<u>1,058,946</u>	<u>13</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11,500	-		8,465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u>25,759</u>	<u>-</u>		<u>18,243</u>	<u>-</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65,022	3		220,92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8,045</u>	<u>-</u>		<u>52,367</u>	<u>-</u>	33XX	未分配盈餘	<u>1,051,883</u>	<u>11</u>		<u>992,187</u>	<u>12</u>	
									保留盈餘合計	<u>1,316,905</u>	<u>14</u>		<u>1,213,116</u>	<u>14</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九、十二、二十、二一及二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2		53,954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3,701)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465)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3480	庫藏股票—1,969 千股	-	-		(120,315)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u>206,787</u>	<u>2</u>		(56,315)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51,520	41		2,960,392	35	
								3610	少數股權	<u>32,644</u>	<u>1</u>		<u>34,218</u>	<u>-</u>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u>3,984,164</u>	<u>42</u>		<u>2,994,61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9,595,950</u>	<u>100</u>		<u>\$8,510,714</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9,595,950</u>	<u>100</u>		<u>\$8,510,7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10,309,049 100	\$9,512,2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四及二七）	<u>9,045,088 88</u>	<u>8,125,818 85</u>
5910 營業毛利	<u>1,263,961 12</u>	<u>1,386,397 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295 2	181,959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2,609 3	326,5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1,074 2</u>	<u>233,105 3</u>
6000 合計	<u>738,978 7</u>	<u>741,567 8</u>
6900 營業淨利	<u>524,983 5</u>	<u>644,830 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591 -	3,87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七）	114,535 1	1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10,583 -	2,86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1,08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650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及二七）	<u>12,645 -</u>	<u>20,939 -</u>
7100 合計	<u>191,629 2</u>	<u>41,421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0,347	1		\$	53,082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一)		6,048	-			33,97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十二)		11,790	-			4,37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8,04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24,912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11,136	-			-	-	
7880	其他		6,895	-			5,111	-	
7500	合計		121,128	1			104,579	1	
7900	稅前淨利		595,484	6			581,672	6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三)		187,050	2			137,645	1	
9600	合併總淨利	\$	408,434	4		\$	444,027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408,912			\$	440,93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	478)				3,096		
		\$	408,434			\$	444,027		
代碼		一 稅	○ 前	○ 稅	年 度	九 稅	十 前	九 稅	年 度
	每股盈餘—母公司股東淨利 (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70	\$	5.41	\$	6.94	\$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15		5.01		6.52		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認 列 為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A1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	\$ 761,145	\$ 1,062,580	\$ 197,165	\$ 766,801	\$ 158,511	(\$ 1,749)	\$ -	\$ 13,747	(\$ 221,138)	\$ 23,446	\$ 2,766,508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764	(23,764)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18%	-	-	-	(130,492)	-	-	-	-	-	(130,492)			
F2	認列庫藏股票之權益組成要素	-	19,400	-	-	-	-	-	-	-	-	19,400		
J3	庫藏股票增減—1,650 千股 (附註二二)	(16,500)	(23,034)	-	(61,289)	-	-	-	100,823	-	-	-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952)	-	-	-	(1,952)			
F5	換算庫藏股票之變動	-	-	-	-	(104,557)	-	-	-	-	1,676	(102,881)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40,931	-	-	-	-	-	3,066	444,0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4,645	1,058,946	220,929	992,187	53,954	(3,701)	-	13,747	(120,315)	34,218	2,994,610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083	(44,083)	-	-	-	-	-	-	-		
P1	股東現金股利—32%	-	-	-	(231,985)	-	-	-	-	-	(231,985)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二十九日(附註二一)	125,000	535,843	-	-	-	-	-	-	-	-	660,843		
L1	員工福利權(附註二一)	-	9,994	-	-	-	-	-	-	-	-	9,994		
G5	公司辭職獎勵普通股	89	488	-	-	-	-	-	-	-	-	577		
J3	庫藏股票增減—1,909 千股 (附註二二)	(19,690)	(27,487)	-	(73,138)	-	-	-	120,315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二一)	-	-	-	-	-	(21,465)	-	-	-	(21,465)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2,963)	-	-	-	(12,963)			
F5	換算庫藏股票之變動	-	-	-	-	177,215	-	-	-	(1,096)	176,119			
M1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8,912	-	-	-	-	(478)	408,434			
Z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044	\$ 1,577,784	\$ 255,022	\$ 1,051,883	\$ 231,169	(\$ 16,664)	(\$ 21,465)	\$ 13,747	\$ -	\$ 32,644	\$ 3,584,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葉清彬

董事長：張瑞欽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408,434	\$ 444,02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40,794	231,555
A20400	攤 銷	20,282	19,947
A20500	呆帳損失	8,722	9,530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994	-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974	5,245
A22000	退 休 金	2,788	2,477
A22200	存貨損失	153,598	161,860
A22300	存貨盤損（盈）	13,284	(14,178)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48	33,971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02,745)	4,362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36,048	(13,732)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2,865)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4,650	(31,620)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966	20,766
A29900	其 他	2,179	(4,6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603)	4,982
A31120	應收票據	31,548	(100,672)
A31140	應收帳款	(363,912)	(635,01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26	(40,793)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532)	(1,630)
A31180	存 貨	(168,834)	(557,954)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595)	5,148
A32120	應付票據	(1,590)	10,776
A32140	應付帳款	(36,086)	284,38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22)	(118,610)
A32160	應付所得稅	(31,543)	27,562
A32170	應付費用	28,532	88,7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33)	5,26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1,669	(6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3,558</u>	<u>(161,7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738)	(\$ 55,90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6	3,173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500)	(24,0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15,377)	(339,678)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4,161	3,681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22,845	77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3,035)	7,001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14,303)	(18,478)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109,542	(112,861)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63,851)	(4,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550)	(540,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265	212,093
C00400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83,590	1,007,06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882)	(665,820)
C01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39)	(438)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31,985)	(130,492)
C02200	母公司現金增資	660,843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392	917,406
DDDD	匯率影響數	94,320	(55,3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463,720	159,8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809	701,9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529	\$ 861,8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不含資本化利息)	\$ 54,515	\$ 49,49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160,627	89,31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408	\$ 4,107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453,179	\$ 339,516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37,802)	162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15,377</u>	<u>\$ 339,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2,710 人及 2,660 人。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九十九年十二月設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二月設立
惠州盛宏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九十九年七月設立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九十九年六月設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分別以各該公司所在地之國家貨幣為記帳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以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

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換算後之年底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折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

失、所得稅、退休金、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

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採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

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

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三)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年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一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四年至十二年；水電設備，三年至二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按成本（土地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與該資產可回收金額孰低計價。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五至十年。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資產，其收入列為營業外收益。

(十五)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可使用年限三十八年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技術授權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股東以專業技術作為股本投資，則依鑑價報告為入帳基礎，均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

年限五年分期攤銷。

(十六)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線路補助費及軟體授權金等支出，分一至五年攤銷。

(十七)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十八)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退休金成本於減除提撥退休準備金之餘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最低金額，則應將其不足部分補列，補列金額未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時，其對方科目為「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餘額時，其超過部份列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二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列記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一)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二)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

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一〇〇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編列九十九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344	\$ 1,230
支票存款	6,300	798
活期存款	970,286	823,944
定期存款	48,049	35,837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u>299,550</u>	<u>-</u>
	<u>\$1,325,529</u>	<u>\$861,80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3,362</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 24,920	\$ 13,800
遠期外匯合約	<u>2,947</u>	<u>-</u>
	<u>\$ 27,867</u>	<u>\$ 13,80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Se11 USD	101.01~101.04	USD10,000/NTD300,565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千元)
Buy NTD/Se11 USD	100.01~100.04	USD9,500/NTD290,478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損失 24,912 千元及淨利益 11,082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損失 11,136 千元及淨利益 2,650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126,023	\$157,571
減：備抵呆帳	137	137
	<u>\$125,886</u>	<u>\$157,434</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582,259	\$3,218,849
減：備抵呆帳	52,895	41,093
	<u>\$3,529,364</u>	<u>\$3,177,75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41,230	\$35,947
加：本年度提列	8,722	9,530
減：本年度沖銷	(502)	(678)
匯率影響數	3,582	(3,569)
年底餘額	<u>\$53,032</u>	<u>\$41,230</u>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1,016,620	\$1,019,264
在 製 品	58,042	48,140
製 成 品	435,596	450,264
	<u>\$1,510,258</u>	<u>\$1,517,66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92,746千元及179,216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045,088千元及8,125,818千元，其中包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169	\$ 35,563
存貨報廢損失	149,429	126,297
存貨盤虧（盈）淨額	13,284	(14,178)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134	62,236
	<u>\$247,016</u>	<u>\$209,918</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僅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49,615
評價調整	(21,465)
列為非流動資產	<u>\$28,15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友輝光電公司	\$ - -	\$50,000 1.14
聯勝光電公司	9,517 0.30	9,517 0.37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5,049 16.67	5,049 16.67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138 12.82	- -
	<u>\$29,704</u>	<u>\$64,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是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七月間參與友輝光電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1,600千元，友輝光電公司股票並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

櫃，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轉列時公平價值衡量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8,440 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	\$194,661	49.00	\$ 76,012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榮晉精密）	<u>3,840</u>	37.50	<u>5,668</u>	37.50
	<u>\$198,501</u>		<u>\$ 81,680</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郡宏光電	\$4,381	\$14,420
榮晉精密	<u>1,667</u>	<u>19,551</u>
	<u>\$6,048</u>	<u>\$33,971</u>

（一）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 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間投資榮晉精密（持股 37.5%），主要從事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對榮晉精密之投資額為 24,000 千元。

十二、固定資產

（一）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轉增資金額	<u>37,916</u>
年底未實現重估增值（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313,128	\$ 276,166
機器設備	702,793	599,853
水電設備	39,900	27,835
運輸設備	33,878	28,395
辦公設備	46,700	42,386
其他設備	57,302	50,193
	<u>\$1,193,701</u>	<u>\$1,024,828</u>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為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並已於一〇〇年七月完成該項交易，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迴轉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並產生出售資產利益 104,052 千元。另一〇〇年四月間出售部分閒置資產之機器設備，是以沖轉累計減損 5,125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94,332	\$75,790
減：累計攤銷	<u>9,161</u>	<u>6,363</u>
	<u>\$85,171</u>	<u>\$69,427</u>

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明細如下：

	土地	使用	權	成本	年	限	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	~	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2,488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		
原始成本	\$129,578	\$79,866
減：累計攤提	60,340	49,234
累計減損	<u>-</u>	<u>2,824</u>
	<u>\$ 69,238</u>	<u>\$27,808</u>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5,383 千元及 6,014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器設備	\$ 2,323	\$51,758
減：累計折舊	1,584	20,438
累計減損	<u>-</u>	<u>15,708</u>
	<u>\$ 739</u>	<u>\$15,612</u>

累計減損減少，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六、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1.1945%~3.96%及 0.9465%~1.2368%	\$1,540,812	\$1,238,850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3.11%~7.6%及 1.1%~7.2%	499,250	581,572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分別為 3.71%及 1.65%~2.56%	<u>51,936</u>	<u>148,311</u>
	<u>\$2,091,998</u>	<u>\$1,968,733</u>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1,771	\$149,53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4,403	69,447
應付消耗品	33,585	42,142
應付加工費	29,528	6,800
應付雜項購置	17,894	18,307
應付包裝費	12,351	15,275
其他	101,846	81,344
	<u>\$411,378</u>	<u>\$382,846</u>

十八、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 貸授信－甲項	\$228,500	\$387,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 授信－乙項	514,675	495,210
減：聯貸主辦費	<u>3,318</u>	<u>4,267</u>
	<u>739,857</u>	<u>878,443</u>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 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 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十二月底皆為 6.24%~6.54%	6,211	10,444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 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〇年及九十九 年十二月底皆為 3.25%	<u>108</u>	<u>192</u>
	6,319	10,636
減：長期借款折價	<u>373</u>	<u>912</u>
	<u>5,946</u>	<u>9,724</u>
	745,803	888,1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408</u>	<u>4,107</u>
	<u>\$645,395</u>	<u>\$884,060</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8087% 及 1.6%。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2.05% 及 1.3105%。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99,400	\$5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7,592</u>	<u>35,605</u>
	471,808	464,3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71,808</u>	<u>-</u>
	<u>\$ -</u>	<u>\$464,395</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u>\$ 24,920</u>	<u>\$ 13,800</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9,377</u>	<u>\$ 19,400</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

（四）轉換情形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二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414 千元及 16,240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出，係按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831 千元及 5,589 千元。

子公司蘇州長宏、惠州盛宏、廈門廣宏、寧波長宏及青島長宏依當地政府規定繳付養老保險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21,242 千元及 13,479 千元。

子公司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依當地政府規定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金至公積金帳戶。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為 1,322 千元及 1,301 千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1,419	\$1,414
利息成本	2,776	2,574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740)	(663)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084	1,084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292</u>	<u>1,180</u>
淨退休金成本	<u>\$5,831</u>	<u>\$5,58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6,310	\$ 58,5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819</u>	<u>8,834</u>
累積給付義務	81,129	67,41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39,037</u>	<u>33,536</u>
預計給付義務	120,166	100,95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4,429)	(25,386)
提撥狀況	95,737	75,5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468)	(11,552)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55,701)	(37,237)
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11,5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16,664</u>	<u>3,70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6,700</u>	<u>\$ 42,033</u>
既得給付	\$ 76,646	\$ 72,204

(三)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75%	2.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金準備金金額	\$ 2,999	\$ 3,075
(五) 由退休準備金支付金額	4,263	606

二一、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 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且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5,203 千元及 59,526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9,200 千元及 9,921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及 2.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

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093	\$ 23,764	\$ -	\$ -
現金股利	<u>231,985</u>	<u>130,492</u>	<u>3.2</u>	<u>1.8</u>
	<u>\$276,078</u>	<u>\$154,256</u>	<u>\$3.2</u>	<u>\$1.8</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59,526	\$32,082
董監事酬勞	9,921	5,347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7</u>
	<u>\$270,403</u>	<u>\$ 2.7</u>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備 金	融 資	出 售
年初餘額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21,744)	
轉列損益		279	
年底餘額		<u>(\$21,465)</u>	

2.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二、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一 ○ ○ 年 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1,969</u>	<u>-</u>	<u>\$ -</u>
九 十 九 年 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619</u>	<u>-</u>	<u>1,650</u>	<u>1,969</u>	<u>\$120,315</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221,138 千元，截至一○○○年十二月底止，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 1,650 千股及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本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75,001	\$154,62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028	5,775
處分土地利益	(18,933)	-
其他	2,811	-
	(15,094)	5,775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50,246)	(47,24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47	(2,55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2,340)	10,563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944	(658)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轉回	3,303	1,665
減損損失迴轉及轉銷	(2,670)	-
其他	2,900	(1,409)
	(64,862)	(39,643)
按課稅所得額估計之稅額	95,045	120,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6,485	8,339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1,479)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11,530	107,6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	57,176	30,903
投資抵減	918	21,4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虧損扣抵	\$ 5,469	\$ -
備抵評價調整	(5,597)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	(31,616)
	<u>57,966</u>	<u>20,766</u>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554</u>	<u>9,261</u>
所 得 稅	<u>\$187,050</u>	<u>\$137,64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

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稅率繳納，所得稅率列示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蘇州長宏	24%	22%
惠州盛宏	25%	12.5%
寧波長宏	25%	25%
廈門廣宏	25%	25%
青島長宏	25%	-
惠州市盛宏貿易	25%	25%
Wah Ma Chemical	25%	25%

大陸子公司惠州盛宏自開始獲利年度（九十五年度）起，可享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二年免稅及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之優惠。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 實現利益	\$ 6,542	\$ 2,840
投資抵減	-	91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跌價損失	\$ 41,394	\$ 35,335
虧損扣抵	-	953
呆帳損失	11,65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540
其 他	1,926	(2,016)
	61,512	48,570
減：備抵評價	(17,884)	(21,897)
	43,628	26,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800)	-
	31,828	26,673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650	7,680
減損損失	2,522	5,192
退休費用財稅差異	5,041	4,559
虧損扣抵	5,775	-
其 他	4,320	4,523
	27,308	21,954
減：備抵評價	(5,775)	-
	21,533	21,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274,124)	(216,724)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4,962)	(8,264)
換算調整數	(47,022)	(11,051)
其 他	(4,227)	(3,573)
	(330,335)	(239,61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08,802)	(217,65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276,974)	(\$190,985)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子公司青島長宏虧損得用以扣抵虧損年度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一〇〇年度	<u>\$23,107</u>	一〇五年度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051,883</u>	<u>992,187</u>
	<u>\$1,051,883</u>	<u>\$992,187</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17,325千元及104,188千元。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1.15%及14.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四、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526,047	\$298,772	\$824,819	\$434,874	\$286,541	\$721,415
勞 健 保	22,722	15,878	38,600	18,191	12,723	30,914
退 休 金	30,670	15,139	45,809	24,275	12,334	36,609
其 他	<u>49,501</u>	<u>23,255</u>	<u>72,756</u>	<u>42,554</u>	<u>17,818</u>	<u>60,372</u>
	<u>\$628,940</u>	<u>\$353,044</u>	<u>\$981,984</u>	<u>\$519,894</u>	<u>\$329,416</u>	<u>\$849,310</u>
折 舊	\$208,977	\$ 29,710	\$238,687	\$189,256	\$ 39,381	\$228,637
攤 銷	1,502	18,780	20,282	719	19,228	19,947

上述折舊與現金流量表之差異，係閒置資產折舊（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所致。

二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506,645	\$408,912	\$503,209	\$440,9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9,110</u>	<u>19,110</u>	<u>2,595</u>	<u>2,59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525,755</u>	<u>\$428,022</u>	<u>\$505,804</u>	<u>\$443,526</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2,496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加權平均股數	4	-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u>3,125</u>	<u>-</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75,625	72,496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7,995	4,042
員工紅利	<u>1,852</u>	<u>1,0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85,472</u>	<u>77,606</u>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

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150	\$ 28,150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	64,566	-	
存出保證金	11,500	11,500	8,465	8,465	
負 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1,808	471,808	464,395	464,3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5,803	745,803	888,167	888,167	
存入保證金	6,144	6,144	6,583	6,58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3,362	13,362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947	2,947	-	-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4,920	24,920	13,800	13,800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年度淨損失 36,048 千元及淨利益 13,732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70,286 千元及 823,944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97,379 千元及 2,847,176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77,754 千元及 474,119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8,591 千元及 3,872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60,347 千元及 53,082 千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國內上櫃公司證券之投資，市場價格變動每減少1%，將使其公平價值下降282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〇年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4,622千元，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大信用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45,000	\$ -	\$ 122,5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前述以外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

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8,974千元。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 (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Keiwa	\$1,427,394 18	\$1,222,930 16
華立企業	171,900 2	476,702 6
郡宏光電	180,896 2	9,162 -
其 他	3,191 -	5,036 -
	<u>\$1,783,381 22</u>	<u>\$1,713,830 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

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淨	額	%	金	額	淨	額	%
華立企業	\$168,542			2		\$182,212			2	
香港華港	80,256			1		100,491			1	
榮晉精密	12,943			-		11,866			-	
東莞華港	75			-		23,697			-	
其 他	14,703			-		1,220			-	
	<u>\$276,519</u>			<u>3</u>		<u>\$319,486</u>			<u>3</u>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估	佣	金	金	額	估	佣	金
	金	額	支	出	%	金	額	支	出	%
上海怡康	\$3,569		32			\$ 9,963		50		
香港華港	2,273		21			163		1		
華立企業	<u>1,093</u>		<u>10</u>			<u>1,297</u>		<u>7</u>		
	<u>\$6,935</u>		<u>63</u>			<u>\$11,423</u>		<u>58</u>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定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幣600,000元，一〇〇年度支付之服務費用為2,448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5. 財產交易－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代子公司蘇州長宏向關係人華立日本購買機器設備並賺取佣金收入，設備總價計日圓 22,73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長宏已驗收完畢並且已付清全部價款。

6.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本公司已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上述合約將於一〇一年度簽訂。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華旭	\$3,064	\$3,077
郡宏光電	<u>2,214</u>	<u>2,214</u>
	<u>\$5,278</u>	<u>\$5,291</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郡宏光電背書保證分別為245,000千元及122,500千元。

年底餘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估淨額 額 %	金	估淨額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立企業	\$ 56,053	2	\$ 62,971	2
香港華港	15,375	—	19,890	1
榮晉精密	2,054	—	4,026	—
其他	<u>3,388</u>	<u>—</u>	<u>3,909</u>	<u>—</u>
	<u>\$ 76,870</u>	<u>2</u>	<u>\$ 90,796</u>	<u>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 17,155	26	\$ 9,535	19
其他	<u>28</u>	<u>—</u>	<u>2,118</u>	<u>4</u>
	<u>\$ 17,183</u>	<u>26</u>	<u>\$ 11,653</u>	<u>23</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859</u>	<u>51</u>	<u>\$ 5,278</u>	<u>6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953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906 千元（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	84	1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151,776	12	\$151,753	11
郡宏光電	42,974	3	5,809	-
華立企業	20,254	2	64,822	5
其 他	4,921	-	6,663	1
	<u>\$219,925</u>	<u>17</u>	<u>\$229,047</u>	<u>17</u>
存入保證金				
華 旭	\$	-	-	\$ 6,583 100

（三）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薪資及獎金	\$34,624	\$14,981
業務執行費	560	530
紅利及董監酬勞	18,309	14,016
	<u>\$53,493</u>	<u>\$29,527</u>

二八、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168,773	\$195,348
房屋及建築	572,420	600,192
機器設備	10,837	12,815
運輸設備	445	817
	<u>752,475</u>	<u>809,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土地	<u>\$ 10,047</u>	<u>\$ 10,047</u>
土地使用權	<u>38,960</u>	<u>36,896</u>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u>10,519</u>	<u>120,061</u>
	<u>\$812,001</u>	<u>\$976,176</u>

二九、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8,123 千元及日圓 395,000 千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廠房興建及訂購設備合約計 223,299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152,489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七及附表二。

(四)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0,934 千元。

(五)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六)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固定百分比支付專利授權費。

(七)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七），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八。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貨金額	佔該年 科目%	應付帳款	佔該 科目%
惠州盛宏	\$21,099	-	\$3,990	-
蘇州長宏	4,109	-	68	-
	<u>\$25,208</u>	<u>-</u>	<u>\$4,058</u>	<u>-</u>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銷 貨	佔銷貨 %	應 收 帳 款	佔應收 帳款 %
蘇州長宏	\$3,391,323	41	\$1,569,567	44
惠州盛宏	1,195,183	14	659,754	18
廈門廣宏	895,273	11	406,659	11
寧波長宏	859,201	10	455,274	13
青島長宏	38,020	1	23,770	1
	<u>\$6,379,000</u>	<u>77</u>	<u>\$3,115,024</u>	<u>87</u>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向蘇州長宏購買機器設備計 9,885 千元。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並已付清全部價款。

出售固定資產

	出 售 項 目	出 售 價 款	出 售 利 益	年 底 應收款餘額
寧波長宏	機器設備	\$ 4,835	\$1,705	\$4,835
惠州盛宏	機器設備	2,509	787	2,509
蘇州長宏	機器設備	386	233	386
		<u>\$ 7,730</u>	<u>\$2,725</u>	<u>\$7,730</u>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其內容如下：

A. 本公司替大陸被投資公司購買機器設備而收取之佣金收入，其明細如下：

	金 額
青島長宏	\$3,810
蘇州長宏	3,05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惠州盛宏	\$	881
廈門廣宏		323
寧波長宏		136
		<u>\$8,204</u>

B. 本公司出售予關係人包裝材、什項購置及刀模等，
列入費用減項下，其明細如下：

	金	額
蘇州長宏	\$21,744	
廈門廣宏	11,194	
惠州盛宏	7,612	
寧波長宏	6,203	
青島長宏	975	
	<u>\$47,728</u>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十及附表十一。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二)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盛宏貿易及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三)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及香港長宏（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四)Wah Hong Holding Ltd.、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五)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一)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 灣 地 區	中 國 華 南 地 區	中 國 華 東 地 區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一 〇 〇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915,409	\$ 2,681,423	\$ 5,580,647	\$ 131,570	\$ -	\$10,309,0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6,408,850	22,530	10,090	2,518	(6,443,988)	-
收入合計	<u>\$ 8,324,259</u>	<u>\$ 2,703,953</u>	<u>\$ 5,590,737</u>	<u>\$ 134,088</u>	<u>(\$ 6,443,988)</u>	<u>\$10,309,049</u>
部門利益(損失)	<u>\$ 158,839</u>	<u>\$ 148,936</u>	<u>\$ 220,551</u>	<u>(\$ 4,523)</u>	<u>\$ 1,180</u>	<u>\$ 524,983</u>
利息收入						8,59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4,535
兌換利益淨額						45,275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645
利息費用						(60,3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04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79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6,048)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95)
合併稅前淨利						595,484
所得稅						(187,050)
合併總淨利						<u>\$ 408,434</u>
可辨認資產	<u>\$ 5,625,694</u>	<u>\$ 2,673,760</u>	<u>\$ 4,132,170</u>	<u>\$ 130,552</u>	<u>(\$ 3,222,581)</u>	<u>\$ 9,339,595</u>
長期投資						256,355
資產合計						<u>\$ 9,595,950</u>
負債合計	<u>\$ 4,830,889</u>	<u>\$ 1,589,917</u>	<u>\$ 2,224,283</u>	<u>\$ 189,278</u>	<u>(\$ 3,222,581)</u>	<u>\$ 5,611,786</u>
九 十 九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117,227	\$ 2,380,268	\$ 4,825,553	\$ 189,167	\$ -	\$ 9,512,2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5,812,043	22,882	7,820	8,689	(5,851,434)	-
收入合計	<u>\$ 7,929,270</u>	<u>\$ 2,403,150</u>	<u>\$ 4,833,373</u>	<u>\$ 197,856</u>	<u>(\$ 5,851,434)</u>	<u>\$ 9,512,215</u>
部門利益	<u>\$ 277,747</u>	<u>\$ 94,055</u>	<u>\$ 261,100</u>	<u>\$ 11,013</u>	<u>\$ 915</u>	<u>\$ 644,830</u>
利息收入						3,8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
減損迴轉利益						2,865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3,73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39
利息費用						(53,0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97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75)
兌換損失淨額						(8,040)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111)
合併稅前淨利						581,672
所得稅						(137,645)
合併總淨利						<u>\$ 444,027</u>
可辨認資產	<u>\$ 4,928,697</u>	<u>\$ 2,129,747</u>	<u>\$ 3,874,008</u>	<u>\$ 161,993</u>	<u>(\$ 2,729,977)</u>	<u>\$ 8,364,468</u>
長期投資						146,246
資產合計						<u>\$ 8,510,714</u>
負債合計	<u>\$ 4,514,081</u>	<u>\$ 1,238,689</u>	<u>\$ 2,326,047</u>	<u>\$ 167,264</u>	<u>(\$ 2,729,977)</u>	<u>\$ 5,516,104</u>

(二)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 流 動 資 產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台灣地區	\$116,882	\$122,910	\$ 20,811	(\$ 42,583)
中國華南地區	56,514	52,059	37,918	(1,299)
中國華東地區	77,208	65,567	243,636	74,189
其 他	8,365	8,048	(4,011)	(3,329)
	<u>\$258,969</u>	<u>\$248,584</u>	<u>\$298,354</u>	<u>\$ 26,978</u>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LCD 材料	\$ 8,198,478	\$7,833,615
BMC 材料及成型品	1,229,387	1,283,547
其 他	881,184	395,053
	<u>\$10,309,049</u>	<u>\$9,512,215</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月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台 灣	\$1,224,383	\$1,724,534	\$ 914,204	\$ 893,393
中國大陸	8,849,864	7,786,258	1,561,859	1,280,305
其 他	234,802	1,423	65,537	69,548
	<u>\$</u>			
	<u>10,309,049</u>	<u>\$9,512,215</u>	<u>\$2,541,600</u>	<u>\$2,243,2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退休金成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估營業 收入淨		估營業 收入淨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1,644,715	16	\$ 994,997	10
乙 公 司	1,323,293	13	1,325,113	14
丙 公 司	1,071,114	10	941,240	10
丁 公 司	940,123	9	1,209,832	13
	<u>\$4,979,245</u>	<u>48</u>	<u>\$4,471,182</u>	<u>47</u>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幣匯	率新	台	幣匯	率新
		幣	匯	率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原	幣匯	率新	台	幣匯	率新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8,461	30.275	\$3,586,394	\$	125,477	29.13
人 民 幣		137,153	4.8049	659,006		54,133	4.4205
日 圓		122,332	0.3906	47,783		24,989	0.3582
港 幣		1,051	3.897	4,098		1,065	3.748
馬 幣		1,844	9.148	16,869		4,183	9.452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2,264	30.275	3,701,534		122,804	29.13
人 民 幣		16,994	4.8049	81,655		49,438	4.4205
日 圓		126,359	0.3906	49,356		36,489	0.3582
馬 幣		2,646	9.148	24,201		3,932	9.452

三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

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郭昭成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主 要 目 前 容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	(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二)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認列與衡量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員工福利－退休金

差異說明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允許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轉換為 IFRSs 後，得選擇將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員工福利－帶薪假之認列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無明文規定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可累積之員工支薪假給付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

2. 表達與揭露重大差異

會計議題
土地租賃

差異說明
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係單獨列示於無形資產項下。惟依 IFRSs 規定，當租賃契約移轉時，新承租人經常以一次支付舊承租人大筆金額之方式取得租賃權，當租賃物為營業租賃，一次性支付款項應視為預付租賃款，並依據其提供經濟效益之模式於租賃期間內攤銷認為費用。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出租資產主要係出租予供應商使用之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故非屬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根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金融商品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得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本公司在 IFRSs 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於特定情況下之金融工具給予豁免採公平價值衡量之規定，並非單獨一類，轉換日應予重新分類評價，其中之公允價值變動（即原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間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土地增值稅	因對特定土地選擇依其轉換至 IFRSs 前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重估增值後金額作為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稅負債。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Holding)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30,275 (USD 1,000 千元) (註4)	1.8	短期資金融通	\$ -	購置設備	\$ -	-	\$ -	\$ 1,457,749	\$ 2,332,398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盛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註4)	1.8	短期資金融通	-	償還借款	-	-	-	1,457,749	2,332,398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註4)	1.8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457,749	2,332,398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49 (RMB 10,000 千元)	48,049 (RMB 10,000 千元)	33,634 (RMB 7,000 千元) (註4)	6.5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8,556	277,11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Wah Hong Holding 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蘇州長宏為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275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 1)	本最高 保證 餘額	期未 背書 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2)
0	華宏新技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85,456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60,550 (USD 2,000 千元)	\$ -	\$ -	2	\$ 1,975,760
0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302,750 (USD 10,000 千元)	302,750 (USD 10,000 千元)	181,650 (USD 6,000 千元)	-	8	1,975,760
0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195,879 (USD 6,470 千元)	90,825 (USD 3,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	2	1,975,760
0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0,304	15,138 (USD 500 千元)	15,138 (USD 500 千元)	3,875 (USD 128 千元)	-	-	1,975,760
0		Wah Hong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423,850 (USD 14,000 千元)	272,475 (USD 9,000 千元)	151,375 (USD 5,000 千元)	-	7	1,975,760
0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85,456	60,550 (USD 2,000 千元)	60,550 (USD 2,000 千元)	-	-	2	1,975,760
0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 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 之公司	790,304	245,000	245,000	213,891	-	6	1,975,760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 公司(盛宏光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395,152	43,244 (RMB 9,000 千元)	43,244 (RMB 9,000 千元)	-	-	1	1,580,608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若單一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關係持有表決權 100%股份之子公司，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30%。

盛宏光電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10%。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盛宏光電為母公司股東權益淨值×40%。

註 3：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0.275 換算；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 換算。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未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股 權 淨 值)	
華宏新技公司	股 票							
	友輝光電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28,150	1.03	\$ 28,150	
	聯勝光電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2,332	\$ 9,517	0.30	\$ 5,886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	5,049	16.67	2,062	
	日本庸和株式會社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	-	18.81	-	註 1
					\$ 14,566		\$ 7,948	
	Wah Hong Holding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24,940	\$ 2,915,498	100	\$ 2,915,498	註 2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50,000	194,661	49	194,661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	3,840	37.5	3,840	
					\$ 3,113,999		\$ 3,113,999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68,025	\$ 1,854,309	100	\$ 1,854,309	註 2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148,000	845,272	100	845,272	註 2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00,000	53,695	60	48,966	註 2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15,138	100	15,138	註 2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7,338	100	17,338	註 2
					\$ 2,785,752		\$ 2,781,023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85,558	100	\$ 1,385,558	註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84	100	4,784	註 2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8,918	100	328,918	註 2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5,035	100	135,035	註 2
					\$ 1,854,295		\$ 1,854,295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518,044	100	\$ 518,044	註 2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7,202	100	327,202	註 2
					\$ 845,246		\$ 845,246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501	100	\$ 2,501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383	100	\$ 8,383	註2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18,810</u>	100	<u>18,810</u>	註2
					<u>\$ 27,193</u>		<u>\$ 27,193</u>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 15,138</u>	12.82	<u>\$ 15,138</u>	註1

註1：未取得該被投資公司報表。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	9,800,000	\$ 76,012	12,250,000	\$ 122,500	-	\$ -	\$ -	\$ -	22,050,000	\$ 194,661

註1：係包含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381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30 千元。

註2：係現金增資。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原 取 得 日 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預 計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土地（詳附註十二）	100.04.18	76.10.31	\$ 26,397	\$ 156,848（註）	已於100.07.11 收取價款。	\$ 111,372	奎達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財 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 告及市場行情與賣方 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房屋及建築（詳附註十 二）	100.04.18	76.10.22～ 97.01.21	21,398	15,383（註）	已於100.07.11 收取價款。	（ 7,320）	奎達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活化資產，改善財 務結構	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 告及市場行情與賣方 議訂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合約總價加計營業稅額 769 千元後為 173,000 千元。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與關係人進、銷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391,323)	(4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 1,569,567	43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195,183)	(14)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659,754	18	註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895,273)	(11)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06,659	11	註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859,201)	(10)	月結 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55,274	13	註
	華立企業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 貨	(168,542)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56,053	2	
	Keiwa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進 貨	1,427,394	19	L/C 6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151,776)	(12)	
	郡宏光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80,896	2	月結 9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42,974)	(3)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547,034)	(12)	月結 90~120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152,411	9	註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09,883)	(7)	月結 125 天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一般交易條件	33,126	5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宏新技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1,569,567	2.06	\$ -	-	\$ 581,131	\$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9,754	2.25	-	-	166,638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6,659	2.59	-	-	293,684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5,274	2.47	-	-	169,697	-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559 (註1) (其他應收款)	-	-	-	-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2,411	2.88	-	-	80,605	-

註1：包含資金貸與 181,650 千元及應收利息 1,909 千元。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股		比		例		× 公司 價值	被 投 本 期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期 利 益	被 投 本 期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期 利 益	被 投 本 期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期 利 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數	率 (%)	金 額	期 末	淨	公 司 價值	本 期	期 末	淨	公 司 價值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高 雄 市	國際投資業務 ITO 片之生產及	\$ 1,034,451	\$ 1,019,356	32,224,940	100	\$	2,915,498	\$	2,915,498	\$	288,056	\$	288,056	\$	288,056	\$	288,056	\$	288,056	\$	288,056	\$	288,056	\$	288,056	註1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 北 市	銷售 零組件之生產及	220,500	98,000	22,050,000	49		194,661		194,661	(	4,381)	(	4,381)	(	4,445)	(	1,667)	(	1,667)	(	1,667)	(	1,667)	(	1,667)	-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5,968,025	USD 15,810,000	15,968,025	100	(USD	1,854,309	(USD	1,854,309	(USD	157,504	(USD	157,504														註1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	(USD	61,248,837	(USD	61,248,837	(USD	5,358,934	(USD	5,358,934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19,148,000	USD 19,148,000	19,148,000	100	(USD	17,338	(USD	17,338	(USD	566,744	(USD	566,744														註1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業務	USD 500,000	USD -	500,000	100	(USD	572,673	(USD	572,673	(USD	113,299	(USD	113,299														註1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	BMC 材料及成型 品之生產及	USD 1,454,940	USD 1,454,940	3,900,000	60	(USD	845,272	(USD	845,272	(USD	3,854,871	(USD	3,854,871														註1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 業務	USD 20,800,000	USD 17,800,000	-	100	(USD	53,695	(MYR	5,352,689	(MYR	-1,195	(MYR	-85,273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蘇 州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業務	USD 158,000	-	-	100	(USD	45,765,749	(USD	45,765,749	(USD	4,310,780	(USD	4,310,780														註1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寧 波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用光學膜 等之業務	USD 6,020,000	USD 6,020,000	-	100	(USD	4,784	(USD	158,019	(USD	-1,392	(USD	-1,392														註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青 島	生產新型平板顯 示器用光學膜 等之業務	USD 5,000,000	USD 3,000,000	-	100	(USD	328,918	(USD	328,918	(USD	53,782	(USD	53,782														註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 業務	USD 11,200,000	USD 11,200,000	-	100	(USD	10,864,342	(USD	10,864,342	(USD	1,829,896	(USD	1,829,896														註1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廈 門	LCD 顯示器用光 學膜產品之 生產加工、 LCD 用模塊組 裝及設計	USD 8,500,000	USD 8,500,000	-	100	(USD	135,035	(USD	4,460,281	(USD	-22,811	(USD	-776,119														註1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 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	100	(USD	518,044	(USD	17,111,285	(USD	2,414,255	(USD	2,414,255														註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 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RMB	327,202	(USD	10,807,672	(USD	1,440,946	(USD	1,440,946														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 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RMB	82,618	(USD	2,501	(USD	-2,557	(USD	-2,557														註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 州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 業務	RMB 1,100,000	RMB 1,100,000	-	100	(RMB	8,383	(RMB	1,744,715	(RMB	647,882	(RMB	647,882														註1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香 港	BMC 材料及成型 品、擴散膜、 反射片等 LCD 材料之產銷 業務	USD 500,000	USD 500,000	-	100	(RMB	18,810	(RMB	3,914,864	(RMB	489,733	(RMB	489,733														註1

註 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 2：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NT\$30.275；平均匯率 US\$1=NT\$29.391 換算。

人民幣按美金即期匯率 US\$1=RMB\$6.3009；平均匯率 US\$1=RMB\$6.4614 換算。

馬幣按即期匯率 MYR\$1=NT\$9.148；平均匯率 MYR=NT\$9.221 換算。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增顯、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20,25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 -	\$ 257,482 (USD 7,800 千元)	100	\$ 126,698	\$ 1,385,558	\$ 62,400 (USD 2,000 千元)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6,02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5,820 (USD 3,010 千元)	-	95,820 (USD 3,010 千元)	100	53,782	328,918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生產新型平板顯示器件、LCD用光學膜片等之產銷業務	美金 5,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455 (USD 3,000 千元)	60,970 (USD 2,000 千元)	152,425 (USD 5,000 千元)	100	(22,811)	135,035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增顯、反射片等LCD產品之銷售業務	人民幣 1,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1)	100	(41)	4,784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盛宏光電)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增顯、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美金 11,2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8,092 (USD 7,450 千元)	-	238,092 (USD 7,450 千元)	100	70,957	518,044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LCD顯示器用光學膜產品之生產加工、LCD用模塊組裝及設計	美金 8,5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27,204 (USD 7,000 千元)	-	227,204 (USD 7,000 千元)	100	42,351	327,202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悠廣)	各種工程塑料及其製成品、壓克力之裁切及組裝、LED燈箱之組裝銷售業務	美金 3,889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95 (USD 500 千元)	15,095 (USD 500 千元)	12.8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惠州市盛宏貿易)	BMC材料及成型品、擴增顯、反射片等LCD材料之產銷業務	人民幣 1,100 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註2)	100	2,947	8,383	

投資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118 (美金 30,760 千元)	\$1,620,334 (美金 52,195 千元)	\$2,370,912

註 1：係 Wah Hong Holding Ltd. 以其資金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

註 2：係盛宏光電以其資金投資。

註 3：與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美金 21,435 千元，係子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將其經由轉投資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所獲配來自蘇州長宏分配之盈餘轉投資寧波長宏美金 3,01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轉投資盛宏光電為美金 3,198 千元及廈門廣宏美金 1,500 千元及透過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長均美金 175 千元；及子公司蘇州長宏及盛宏光電盈餘轉增資分別為美金 13,000 千元及美金 552 千元列入所致。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60%。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91,323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33
				佣金收入	3,05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569,567	月結 120 天收款	2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195,183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12
				佣金收入	8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659,754	月結 120 天收款	7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59,201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8
				佣金收入	1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55,274	月結 120 天收款	5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95,273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9
				佣金收入	323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06,659	月結 120 天收款	4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020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
				佣金收入	3,81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3,770	月結 120 天收款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1,646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
				應收帳款	8,235	月結 90 天收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總 資 產 率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83,559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2,739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532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102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874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314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 電科 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0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8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4,443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66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98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7,296	依合約規定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7,034	依合約規定	5		
				應收帳款	152,411	依合約規定	2		
				其他應收款	1,640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09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990	依合約規定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9,883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3,126	依合約規定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 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7,317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5,489	依合約規定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31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48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總營收之比率 %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8,31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215	依合約規定	-
5	Wah Ma Chemical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6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7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34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277	依合約規定	-
8	Granite International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16,68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17,183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392,705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36
				應收帳款	1,671,403	月結 120 天收款	20
				其他應收款	59,449	月結 120 天收款	1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88,237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10
				應收帳款	374,756	月結 120 天收款	4
				其他應收款	25,646	月結 120 天收款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12,492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7
				應收帳款	235,469	月結 120 天收款	3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99,462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7
				應收帳款	284,649	月結 120 天收款	3
1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147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6,520	依合約規定	1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1,955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4,205	依合約規定	1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66,165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5
				應收帳款	228,337	月結 3~4 個月收款	3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1,940	價格無一般交易 條件可資比較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底	99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691,675	4,016,949	674,726	16.80
基金及投資	3,156,715	2,545,776	610,939	24.00
固定資產	812,915	823,254	(10,339)	(1.26)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21,104	88,494	32,610	36.85
資產總額	8,782,409	7,474,743	1,307,666	17.49
流動負債	3,741,483	2,820,398	921,085	32.66
長期負債	642,957	1,356,638	(713,681)	(52.61)
其他負債	426,171	316,767	109,404	34.54
負債總額	4,830,889	4,514,081	316,808	7.02
股本	850,044	744,645	105,399	14.15
資本公積	1,577,784	1,058,946	518,838	49.00
保留盈餘	1,316,905	1,213,116	103,789	8.56
股東權益其他項	206,787	(56,315)	263,102	(467.20)
股東權益總額	3,951,520	2,960,392	991,128	33.48
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長期負債：本年底較上年底減少 713,681 仟元，主要係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仟元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96,900 仟元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股東權益其他項：本年底較上年底增加 263,102 仟元，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及註銷庫藏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324,259	7,929,270	394,989	4.98
營業成本	7,693,703	7,193,979	499,724	6.95
營業毛利	630,556	735,291	(104,735)	(14.24)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23,200)	3,867	(27,067)	(699.95)
營業毛利淨額	607,356	739,156	(131,800)	(17.83)
營業費用	448,517	461,411	(12,894)	(2.79)
營業淨利	158,839	277,747	(118,908)	(42.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8,825	277,461	161,364	58.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1,019	51,999	39,020	75.04
稅前淨利(損)	506,645	503,209	3,436	0.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7,733)	(62,278)	(35,455)	(56.93)
稅後淨利(損)	408,912	440,931	(32,019)	(7.26)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本期未實現利益增加 27,067 仟元，主係因營運成長本期銷售海外子公司金額增加，至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2) 營業淨利：本期較上期減少，主因係成本提高致獲利大幅下降，致營業淨利減少。
-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出售林口廠房及土地，致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本期較上期增加，主係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 (9) 所得稅(費用)利益：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 99 年稅法修改，稅率下降致遞延所得稅負債回轉，所得稅費用較少。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客戶的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已發展出更齊全之產品線，也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9	(13.97)	109.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1	10.47	13.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9)	(10.00)	(67.1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109.23%，係 100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 67.10%，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 + B - 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9,038	145,000	950,000	(85,962)	—	100,000
本公司配合新產品開發，資本支出及購料資金需求增加，預計現金不足額達 85,962 仟元，預計透過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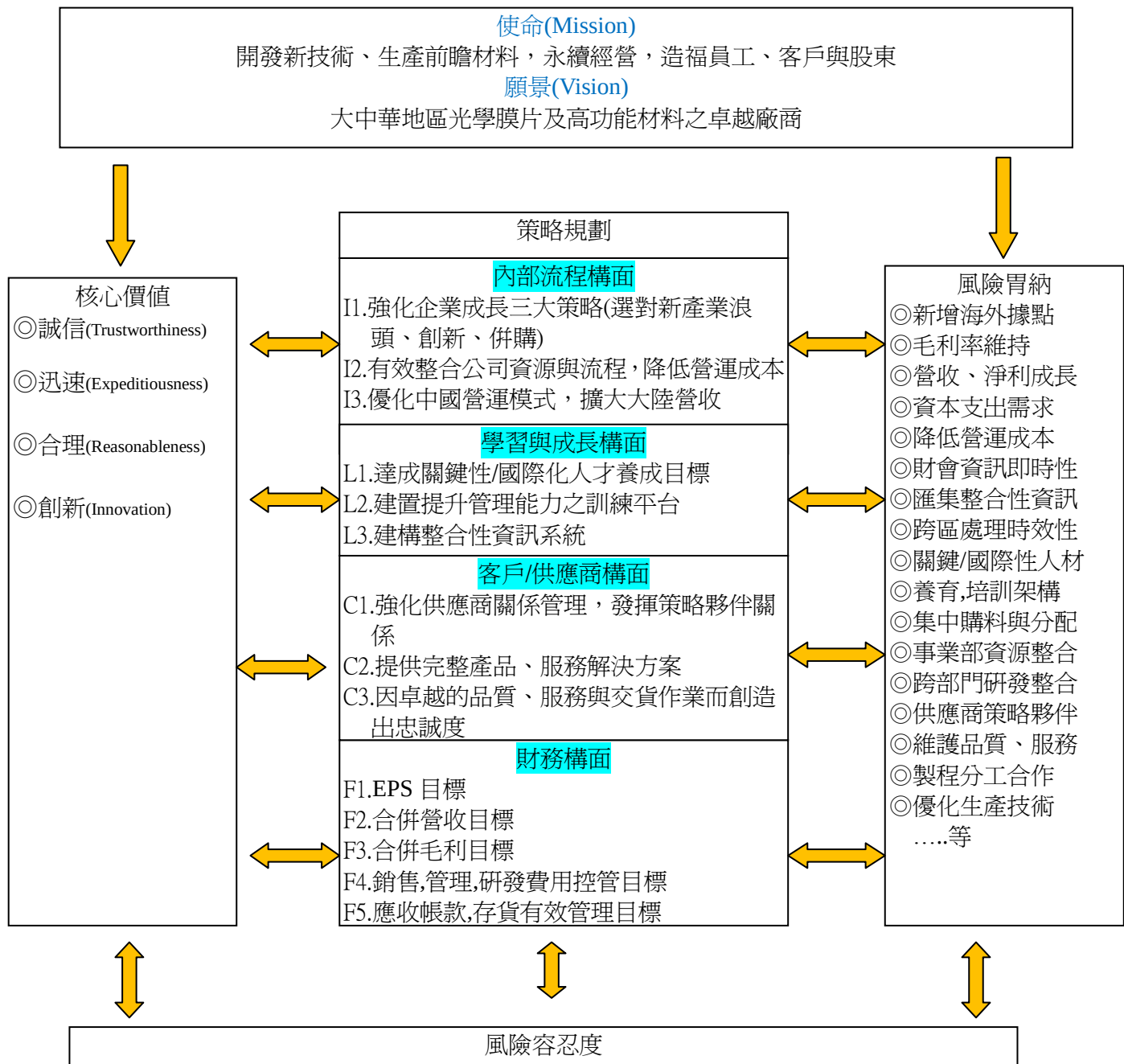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 公司最近年 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WAH HONG HOLDING LTD.	2,915,498	作為於中國 大陸設立生 產據點之投 資控股公司	288,056	轉投資蘇州工業 園區長宏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及寧 波長宏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獲利所 致。	—	—
郡宏光電股 份有限公司	194,661	ITO 導電膜 之生產銷售	(4,381)	公司營運初期產 能未達最適規 模，但廠房設備折 舊成本偏高所致。	增加生產設 備、提升製 造效率，使 產能提升至 經濟規模。	—

六、 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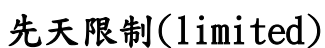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1)制定企業願景、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2)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執行長、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定事項，並進行資源指揮配置 (2)協調跨公司間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策規處、總管理處、稽核室	(1)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協助與監督公司和集團所屬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視經營環境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承擔方式
各事業部、部門(含集團子公司)	(1)執行第一線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預防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 (3)風險控管活動的內控制度自我檢查評估

(二) 本公司經營風險管理概念圖：



風險管理政策概念圖：



企業風險管理雖有重大效益，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限制可能來自決定過程中的人為判斷有失誤、作成風險回應及訂定控制之決策時考量成本與效益、人為單純錯誤或失誤造成之故障(breakdown)、員工多人串通共謀(collusion)、蓄意舞弊(fraud)、及高階管理階層逾越內控制度等，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兌換利益	19,490
營業收入淨額	8,324,259
稅前淨利	506,645
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3%
兌換利益佔稅前淨利比率	3.85%
利息收入	907
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01%
利息收入佔稅前淨利比率	0.18%
利息費用	41,95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0%
利息費用佔稅前淨利比率	8.28%

(1)利率變動

國內近期市場利率維持在低水位，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最近年度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1%，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50%。利息費用主要來自營運成長購料需求增加，以致銀行借款增加，然 100 年利息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主因營運規模成長使借款增加所致。未來公司資金規劃為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以中長期資金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以短期借款為主，預計近期利率仍將處於相對較低水準。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0 年外銷比重約 85%，為規避匯兌風險，本公司收款與付款採同一幣別之自然避險方式，且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將外幣資產部位降至最低。100 年本公司因匯率波動而產生兌換利益 19,490 仟元，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為 24,912 仟元，故匯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未來將適度對匯率波動採取下列措施：

- ①採自然避險原則：應收及應付（融資）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目前公司銷貨與購料皆以美元為主要交易貨幣，大幅降低匯兌變動風險之影響。
- ②再將曝險外幣之部位，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
- ③由財會部隨時收集匯率變化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及市場預測資訊，以判斷匯率走勢，採取避險措。

(3)通貨膨脹

由於各經濟體成長速度普遍趨緩，故全球通貨膨脹預期有望趨於穩定，同時國內經濟穩定成長，促使物價水準溫和上升，對本公司營運應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除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外，亦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適時調整庫存外，並持續開發低成本之替代料源，致力於降低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以期降低其價格波動對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對象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除了郡宏光電有限公司係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外，餘皆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均為降低投資風險或資金成本所需，且均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4)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初期在機能材料產品方面取得深厚研發成果，近年亦積極投入新產品開發工作，在 TFT-LCD 光學膜片之擴散膜、反射片方面，藉著與日商 KEIWA、Toray 等公司合作產製，由其合作提供原材及技術，本公司依客戶需求及共同設計，透過精準分條裁切、印刷及檢驗技術，為本公司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民國 98 年更透過技術移轉與合作，本公司跨入光學膜精密塗佈製程，生產擴散膜等產品，開發出表面硬化光學膜(hard coat film)用於 LCD 顯示器及觸控面板。

由於高性能機能材料的功能特性不斷提昇，其應用領域與範圍也不斷在增加中。因此廠商需依據客戶各種不同的用途與需求作調配，本公司過去在汽車前燈反射鏡、導電性及抗靜電材料及成型品開發，已有很好的成績。未來將持續開發無鹵耐燃工程塑膠，廣泛應用於 LED 照明、3C、通訊等產品，以符合環保及 RoHS 規範。

未來研發營運模式仍是以台灣華宏母公司為研發中心，從事新產品、新技術、新功能的開發，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設計，以縮短開發時程，提高開發績效。並隨著各項研發計畫之推展，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茲將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方向如下：

(1)光學膜片材料

開發更薄型化導光板光學設計及製程、應用於 LED 照明之光學膜板、開發觸控及 LCD 用之 hard coat 光學膜、3D 顯示器所使用之偏光膜(Patterned Retarder)、軟性顯示機材防水膜(Barrier Film)。

(2) 機能材料產品

- A. 導熱性塑膠，應用於 LED 照明產品。
- B. 低油汙、免前段清洗的 BMC 材料，應用於車燈。
- C. 持續開發 DAP/Dry UP、無鹵阻燃耐溫塑料新應用。
- D. 電子產品機構件使用之高玻纖材質及工程塑膠材料。
- E. 導電工程塑膠材質封裝膜(Carrier Tape)。

(3)自動化設備

配合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導光板加工設備以滿足各種尺寸與薄型化機種。

(4)散熱材料

- A. 超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
- B. 高導熱人造碳素。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之實施，本公司業已配合法令調整作業並確實遵循，此外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本公司已成立推動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按季將計劃執行情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之，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之改變及 LCD 產業相關領域所需之技術層次提高，本公司加強自有技術提升及創新，持續開觸控面板材料、發智慧型手機用 VCM 及超薄型高導熱散熱複合材料等，積極因應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商機，故其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幫助。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情事導致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有併購之情事發生，而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皆依財務會計相關公報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極具競爭力，客戶涵蓋台日韓面板、背光模組廠商及國內前燈大廠，由於背光模組廠製程需大量人力完成，在降低勞工成本考量下，陸續將後段組裝作業移至大陸生產，本公司為貼近市場就地供貨，透過 100%之轉投資蘇州廠、惠州廠、寧波廠及廈門廠於當地加工製造銷售予客戶，客戶遍及國內外主要背光模組廠、LCM 系統廠及面板廠，隨著客戶需求快速成長，並無銷貨集中情事。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各項光學膜產品皆有合作材料供應商，彼此在 LCD 光學膜專業分工及上下游供應鏈密切合作，在雙方長期穩定之合作或策略聯盟關係下，貨源供應順暢，故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同時以本公司產能及據點優勢，持續增加台灣及韓系材料供應與合作夥伴。(請參照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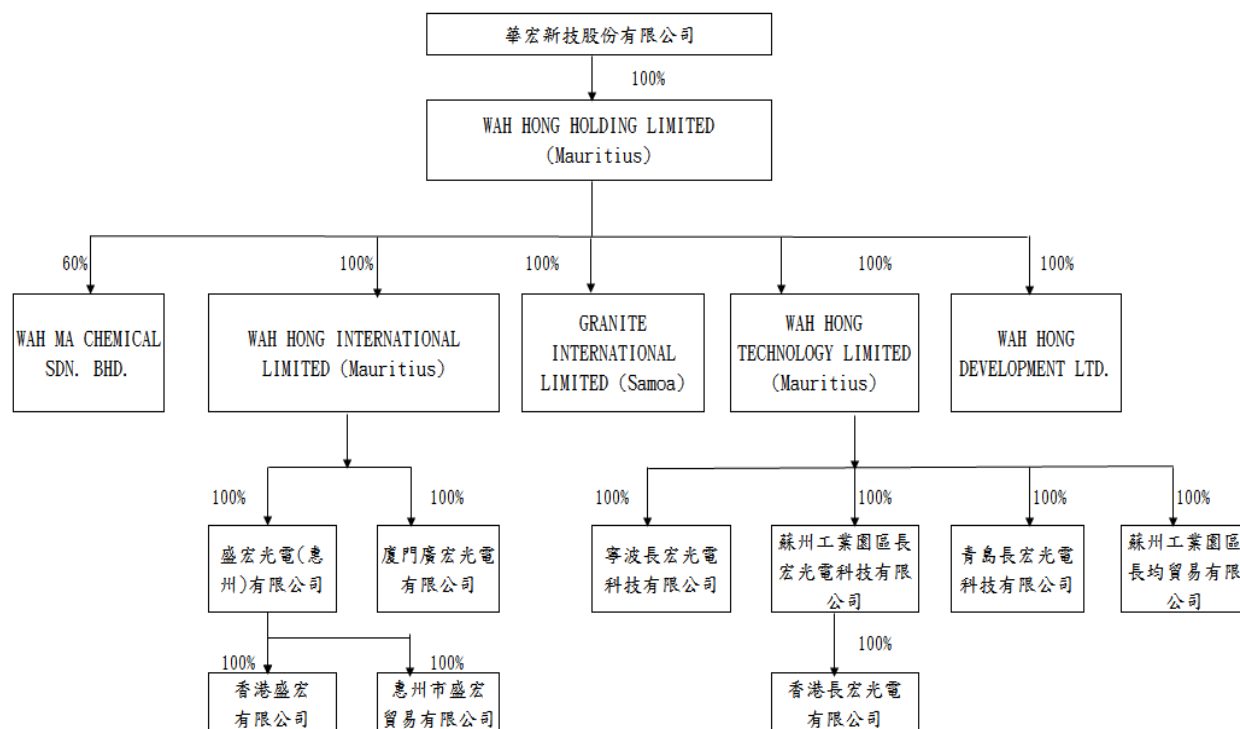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NTD 仟元；USD&MRY 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WAH HONG HOLDING LTD.	2003.11.19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32,225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2003.11.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5,96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2005.4.28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 19,148	國際投資業務
WAH MA CHEMICAL SDN.BHD	1992.2.26	Lot 2969, Mukim 16, Kawasan Perusahaan Acku, Seberang Perai Utara, 13400 Butterworth, Penang, Malaysia	MYR 6,500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 生產項目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2003.12.25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0	國際投資業務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2011.11.15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500	國際投資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0.11.16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USD 20,25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2011.07.19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鎮亭和路 73 號	RMB 1,000	LCD 材料、機能材料及成型品等銷售業務
盛宏光電(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5.5.19	廣東省惠州市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USD 11,2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7.9.27	寧波市北侖區松花江路 436 號	USD 6,02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7.5.15	福建省廈門市同安工業集中區集和路 160 號	USD 8,5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0	中國山東省青島膠州市云溪街道辦事處膠州灣工業園二期太湖路東	USD 5,000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2009.11.26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USD 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2010.3.10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K	USD 5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2010.2.4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盛榮路 10 號	RMB 1,100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

LCD 材料、BMC(揉團成型)材料及成型品、高機能工程塑膠、複合材料及自動化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涵蓋行業有 TFT-LCD、光電業、電子零件業、汽車零組件業及自動化設備產業等。

B.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A) 為因應 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車燈廠等客戶佈局大陸地區需求，本公司將銷售及生產據點延伸至海外，以就近供應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另因大陸內貿需求，由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供應各廠生產所需之 LCD 材料母捲，確保供貨穩定及採購整合目的。

(B) 為開拓東南亞市場，轉投資馬來西亞 WAH MA CHEMICAL SDN.BHD. 做為 BMC 材料及成型品、工程塑膠等機能材料之銷售及生產據點。

(C) 為國際貿易需求而設立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權)	持股 比例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	32,224,940	100%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15,968,025	100%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19,148,000	100%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葉清彬	3,900,000	60%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楊正宏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郭昭成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鄭輝禎		
	董 事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吳光偉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毓仁	10,000	100%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HONG HOLDING LTD.代表人：張瑞欽	USD 500,000	100%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USD20,25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RMB 1,0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張毓仁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林志明	USD11,2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蔡明助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吳志成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USD6,02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謝新謨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林志明	USD8,5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蔡明助		
	董 事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楊正宏		
	監察人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郭昭成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蔡明助	US\$5,000,000	100%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林志明		
	董 事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吳宙星		
	監察人	WAH HONG TECHNOLOGY LTD.代表人：郭昭成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助	USD100,000	100%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	USD500,000	100%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	RMB1,100,000	100%
	監察人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代表人：蔣芳裕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WAH HONG HOLDING LIMITED	975,610	3,066,873	151,375	2,915,498	0	0	288,056	—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483,432	1,854,309	0	1,854,309	0	(124)	157,504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9,706	845,272	0	845,272	0	(10)	113,299	—
WAH MA CHEMICAL SDN.BHD.	56,233	119,513	37,903	81,610	134,088	(4,454)	(1,195)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303	17,338	0	17,338	0	0	16,657	—
WAH HONG DEVELOPMENT LIMITED	15,138	15,138	0	15,138	0	0	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13,069	3,106,023	1,720,465	1,385,558	4,430,594	165,013	126,698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	4,805	4,784	0	4,784	0	(2)	(41)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339,080	1,665,413	1,147,369	518,044	1,565,403	65,806	70,957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82,256	866,246	537,328	328,918	1,153,482	76,045	53,782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257,338	1,045,105	717,902	327,202	1,131,127	59,860	42,351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51,375	229,906	94,871	135,035	6,661	(20,306)	(22,811)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3,028	156,464	153,963	2,501	547,034	(75)	(75)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15,138	49,001	30,191	18,810	112,706	2,753	2,228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5,285	61,796	53,413	8,383	71,269	3,844	2,947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 138 頁至 208 頁。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瑞 欽

